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二八次会议

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加萨纳先生/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卢旺达)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

2014年7月3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47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

2014年7月3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478)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亚美尼亚、巴西、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人士参加本次会议：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 Maciej Popowski 先生阁下、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及北约驻联合国高级民事联络员艾里妮·莱莫斯-马尼亚迪女士。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478，其中载有2014年7月3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谨热烈欢迎潘基文秘书长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政府召集本次关于“区域伙伴关系与联合国维和，特别是在非洲”的讨论。这是今年第二次有关这个议题的辩论会（见S/PV.7196）。非洲联盟（非盟）和欧洲联盟（欧盟）如此积极介入并派出如此高级别人士与会，这证明我们为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而开展共同努力十分重要。

我们已经看到，我们的努力协调一致并相互补充如何提高非盟和联合国的有效性。这种伙伴关系还得益于欧洲联盟在危机管理和稳定冲突后局势中越来越多的介入。从2003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阿耳特弥斯行动”到今年在中非共和国部署的欧洲联盟部队，联合国和欧盟加强了其战略伙伴关系。通过在规划阶段的早期介入，我们在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实现了有效分工。

马里就是体现有效合作的另一个重要范例。我们与欧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开展的伙伴协作使得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军事和警察部分得以快速部署，后来该特派团并入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这一合作的成果是，在布基纳法索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的调解下，2013年6月签署了《瓦加杜古临时协议》。

此外，欧洲联盟启动了一个培训团，以便建设马里武装部队的的能力。我们继续与欧洲联盟紧密合作，它目前正在马里启动一个新的特派团，以便建设执法机构的能力，我们还与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合作，处理冲突的区域层面问题。目前，我们还与非盟、西非经共体以及阿尔及利亚和其它区域行为体一道努力，支持当前的政治进程。我祝贺马里各方上周通过了一份有关马里人内部谈判的协商一致路线图。但是，我仍对马里北部的不稳定深感关切。我呼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并与由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领导的联合国安全委员会开展合作。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一直在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非盟、欧盟以及其它关键伙伴合作。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目前正在携手合作，准备在9月15日移交权力。最近组建了一个国际调解小组，以便支持政治进程，成员包括中非经共体、联合国和非盟。

我欣见，在非盟、中非经共体以及我的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和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的支持

下，7月23日在刚果共和国总统萨苏-恩格索主持下达成了协议。这是在确保持久和平、尊重人权、保护平民以及法治方面迈出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在南苏丹，我们的维和特派团，即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自去年12月爆发危机以来，一直在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合作。不过，尽管我们作出努力，但正如安理会在7月23日星期三所听到的那样，南苏丹局势仍是今天世界上恶化得最快的人道主义危机，甚至比中非共和国和叙利亚的情况还严重。我再次呼吁双方领导人遵守今年1月23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在达尔富尔，尽管在政治和后勤方面存在挑战，但联合国和非盟继续加紧努力，以便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支持，使其能够执行其授权任务。此外，联合国、非盟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目前正共同与苏丹和南苏丹进行接触，以鼓励两国政府在驻实地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支持下，巩固有争议的阿卜耶伊地区的和平。我们与非盟和伊加特的伙伴关系还延伸到索马里，在那里，我的特别代表正在与非盟和伊加特的特使们合作，以便推动政治进程。

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应继续基于各个组织的比较优势。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从我们最近在马里以及很快将在中非共和国进行的过渡中汲取具体经验教训。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由非洲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在科特迪瓦，我们将着手设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以便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我们的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这项工作将不会与现有机制或我们对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等区域举措，包括对非洲待命部队及其西非经共同体待命旅的支持形成竞争关系。

这与我们争取在维和行动促成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之后逐步撤出当事国相符。到2015年年中，随着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缩编，我们在西非留下的维和足迹将更轻。在此过程中，区域组织应

当发挥更大的作用，这一点很重要。但是，我们意识到，冲突的根本原因尚未得到充分解决，新出现的跨国威胁对稳定构成新的挑战。因此至关重要的，应确保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我们大力支持在非盟、西非经共同体以及马诺河联盟框架内开展合作，从而加强该次区域国家的个体和集体安全。

考虑到跨国威胁不断演变，我们必须继续对话，探讨支持东道国政府的最佳方式。这可包括在我们的行动内部设置专门单位，以便为东道国政府机构提供警务和执法领域的专长以及能力发展援助。

联合国和关键区域行为体必须能够更迅速地部署，尤其是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我们讨论这个话题已有一段时间。欧盟战斗群就是为此目的设立的，非洲待命部队同样如此。但是，尽管多年来作出了投入，但我们仍远未拥有可预测和有效的快速部署机制。在中非共和国，由欧洲联盟主导的维和部队的部队组建进程比预期要慢，欧盟战斗群也没有得到使用。我们正在与时间赛跑，以便在9月15日为中非支助团“换盔”，同时努力使中非稳定团具备必要的增强军力手段及其它要件。

我们——联合国、非盟和欧盟以及其它关键伙伴——必须做得更好。我坚信，如果我们更有效、更有预测性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和能力，而且采用能进一步加强其它机制和能力的方式，我们就能够实现这个目标。联合国愿意进一步支持非盟及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使非洲待命部队完全投入运作。我们还应停止孤立，或仅仅通过相关组织的视角来看待不同工具的做法。相反，我们应研究我们如何能综合运用这些工具，以便最终使国际社会能远为迅速地作出反应。

我最近曾在安理厅宣布，鉴于我们即将迎来《卜拉希米报告》（见S/2000/809）发表十五周年，我打算对维持和平工作进行审查。过去十五年来，安理会把多个具有复杂任务授权的特派团部署到了

条件恶劣的环境中，由此一再展现了它对联合国维和价值的信心。

我们一直在努力跟上不断增长的需求并应对新出现的挑战。我们已经通过与我们的伙伴进行协调，开拓和运用具有创意的解决办法。这次审查将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我们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从而能更好地履行我们的职责，保护需要帮助的平民。这次审查还将研究我们与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巨大发展。深化和加强此类伙伴关系是我们共同应对未来挑战的关键所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发言。

Popowski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卢旺达采取举措举行今天的会议。这一举措是及时的，不仅因为我们仍旧共同面临种种挑战，还因为在20年前发生灭绝种族惨剧和我们作为一个集体未能采取应对措施之后，现在是审查取得了什么进展的时候了。

非洲大陆展示出解决其领土上冲突的巨大决心。最好的例证是非洲联盟与其他区域组织，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共同发挥的作用。由于它们的努力，多数持久的冲突被制止。该大陆仍然驻有一半联合国维和行动，其年度预算超过本组织全球维和预算的70%。

我们赞赏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宪章》第八章之下的和平与安全活动中的合作有所加强，并感谢区域组织在维和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维和人员在实地把任务规定化为具体行动，并维持了和平的希望。明确规定的任务、充分的资源以及可靠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对于维和工作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它们对于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成功过渡，也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坚决相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任何现存的保护平民任务的极端重要性。这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与合法性，往往具有决定性作用。提供保护常常意味着采取更有力的做法。我们知道，这当然必须考虑到资源、任务规定和东道国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就部队派遣国的偿还率达成的协议，尽管这样做当然意味着全球支持维和行动的预算现在超过80亿美元。

自从秘书长提到的卜拉希米报告（见S/2000/809）发表以来，欧洲联盟（欧盟）与联合国之间进行的维和合作一直稳步发展，以便提高世界各地维和行动的效率。《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的存在本身体现了欧洲联盟参与维和努力的事实，非洲在该政策中仍然是一个重心，在该大陆部署了10个特派团和行动。

欧盟在战略层面与联合国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协商机制。我们的目标是在2003年《联合国-欧洲联盟危机管理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加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实际行动支持。我们继续发展这项合作，尤其是按照欧盟商定的支持联合国维和努力的行动计划，在评估和规划阶段，以及在各个特派团和行动的运作期间，进行有效的协调。我们仍在探索各种其他合作渠道，例如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欧盟成员国某些军事能力的方法。

我们欧盟-联合国危机管理指导委员会最近的会议，检查了在执行欧盟《行动计划》方面、在中非共和国和阿富汗等行动区的合作、与非洲联盟的三边合作以及在所谓的维和工作遵守发援会规范的程度上的系统性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后者指的是维和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可被看作是发展援助。我们还与我们的非洲伙伴进行了非常密切的合作。我们欢迎非洲国家积极参加该大陆的和平支助行动，无论是联合国特派团、混合特派团还是非洲特派团，例如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非洲和欧洲领导人于4月2日和3日在布鲁塞尔的第四次欧盟-非洲峰会上重申了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对我们两个大陆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共同承诺。欧盟一直并将继续是非洲的积极伙伴，以便实现和平与稳定。我们继续关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包括在目前关于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中。这是欧盟的长处，但我们今天的重点是侧重我们在支持维和行动方面的作用。

在审视欧盟积极参与行动的不同方式之前，必须强调政治和政治对话的重要性。没有非洲大陆在全大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政治领导和自主性，任何进展都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必须加强在欧洲联盟与非洲联盟和我前面提到的区域组织之间的政治伙伴关系。联合和协调的行动对于寻找政治解决办法以及更重要的是预防冲突至关重要。非洲在其和平努力中越是团结一致，它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就越加牢固。

现在看看维和行动与欧盟的作用，除了其个别成员国参加联合国特派团之外，欧盟的参与行动包括：建立非洲恢复与维持和平的能力、支持非盟和区域组织部署维和行动，以及部署自主的欧盟特派团和行动。

为了加强非洲预测、防止或应对危机的能力，欧盟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的能力建设组成部分，大力支持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在过去十年中提供了1亿欧元，其中包括对早期预警系统和多层面非洲待命部队的支持。我们还认识到，非洲立即应对危机的能力，是进一步加强非洲联盟应对危机能力的一个辅助工具。

我们日益注重国家能力——这是一个起点——并且我们注重国家安全部队，他们能够在复杂的和平进程之后维持稳定、解决日益复杂的跨国威胁并参加更广泛的维和行动。这已导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马里、尼日尔和非洲之角的一些安全部门改革项目和欧盟的军事和民事培训团。到2016年，欧盟将培训出10,000多名非洲士兵。总体而言，欧

洲联盟利用各种现有工具——不仅是危机管理工具，而且还有发展合作——支持了20多个国家里的50多个能力建设项目。

至于对非洲联盟的支助，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于2004年成为第一个接受欧盟财政支助的特派团，随后又有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以及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为此目的，我们一直在利用先前提到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它在支持非盟行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鉴于它的成功，非洲和平融资机制已获延长，在今后四年将获得7.5亿欧元捐款。

最后，为了应对紧急的危机局势，欧盟部署了自主的执行特派团和非执行特派团，包括阿耳特弥斯行动、欧盟主导的驻刚果部队、欧盟主导的驻乍得部队、欧盟主导的驻中非共和国部队，以及首次部署的海上安全特派团——在非洲之角的欧洲海军“阿塔兰特”行动。军事特派团一般是过渡特派团，旨在维护至关重要的环境，有明确的退出战略，最终会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管。正如秘书长提到的那样，中非共和国的过渡工作进展顺利，并且我在7月18日对班吉的访问期间曾有机会看到这一情况。

最后，我认为我们也应当展望维持和平之后的前景。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取得巨大成果，但是它们绝不能取代可行的政治进程。当没有通向和平的明确道路时，危机将不可避免地再次发生。合作应当超越救火行动。我们需要强调预防和调解。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活动，并且是为摆脱危机国家更长期的稳定与发展铺平道路的关键工具。与联合国合作的所有行为体所做的重要工作，是一个并非总能获得适当认可的巨大努力。

我们必须注重旨在预计、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的政策框架、大陆和区域结构以及工具和机制，这与欧盟本身对危机局势采取的全面方法是一致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重点必须是帮助摆脱危机和重建当地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作为建设和平

努力的核心。继续开展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联系方面的工作仍然重要。维和人员应当向东道国政府提供支持，同时保留实行过渡的目标，这一过渡要能够使该国稳固地摆脱危机。如果一个国家是脆弱的，或是正在崩溃，维和人员能够帮助恢复国家的权力并协助它，尤其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和伸张正义。

无论是从非洲联盟向联合国进行过渡——例如在马里或中非共和国——或是从维持和平向其他形式的联合国存在过渡——例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建设和平结构——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共同思考的相关议题。顺利完成这些过渡仍然非常重要。我们必须从以往的经验中吸取教训。

欧洲联盟密切关注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发展及其效力，随时准备在下一个审查期间为其改进作出贡献。安理会可放心，欧洲联盟将继续寻找办法，加强欧盟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非洲联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女士——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出席今天会议——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卢旺达倡议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区域伙伴关系。卢旺达政府通过此举再次展示其对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伙伴关系，及与另外两个安全理事会非盟成员国尼日利亚和乍得携手，促进非洲大陆目标与立场的不懈承诺。我们高度赞赏卢旺达对帮助支持维持非洲和平的行动的宝贵贡献。

今天的及时辩论发生在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承诺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无疑提供了机会，使我们能够评估我们的联合努力，商定切实措施，以加强我们应对我们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面临的挑战的集体能力。在本次辩论

中，我们应借鉴安全理事会以往有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伙伴合作的审议，包括为由非洲联盟开展的行动提供资金，这些审议特别是由南非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发起的。我借此机会赞扬非洲国家保持在安全理事会内努力的连续性，这无疑证实了我们称之为“A-3”的框架的效力及安理会的三个现任非洲成员国在该框架内加强相互协调。

我们也应该利用过去几年获得的大量经验。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到马里，经过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现有许多例子说明用灵活的方法应对非洲大陆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的优势和潜力，以及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与区域结构，特别是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互补性的重要性。我也要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持续关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支持非洲的努力。延长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和在非洲大陆部署多个维和行动，以及其他许多举措，就是这种支持的有力表现。

我还要重申，非洲联盟感谢秘书长对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不懈承诺。我高兴地看到，在《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章的框架内，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伙伴合作关系不断加强，以及相关决策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示方向。

过去几年，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已证明，它们决心在促进非洲大陆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在非洲各地部署多个行动支持和平就是最好的说明，使非洲不仅能够贯彻落实建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的相关立场，而且提供了一种按照《宪章》设想配合联合国促进集体安全的做法。

多数在非洲的维和支助行动，是为了建立条件，随后使联合国能够部署多层面维和行动，支持有关国家的长期稳定及其社会经济复苏。它们发生在和平尚未完全建立的不稳定环境中，其成功显然面对很大的风险，并需要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

以帮助建立有利于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条件。

秉持这一精神，非洲联盟部署了非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该团后转型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该行动以明智和创新的方式将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各自相对优势相结合，自然展现出无可置疑的适应形势的能力。我谨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其领导人表示敬意，他们在尽管联合首席调解人和其他国际行为体不断努力，一些武装团体迄今尚未加入和平进程而使情况变得更加困难的环境下，在实地开展了出色的工作。

我注意到，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已通过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在马里部署行动，通过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在中非共和国部署行动。联合国已通过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接管马里支助团工作，并且正在准备采取同样的行动，将中非支助团纳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支助团和中非支助团的初步稳定工作及其工作人员的巨大牺牲，显然极大地促进了联合国任务的完成。我还要赞扬向这两个支助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承诺和决心。

最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也是本着这一精神开展行动的。在其部署的七年里，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显然已经在打击恐怖组织青年党和扩展国家权威方面取得显著成功。这些成就特别归功于特派团人员的勇气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该地区作出的巨大牺牲。为此，我谨表达非洲联盟的感激之情。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承认，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创造条件，使我们能够作出更持久的国际承诺，包括通过部署一个典型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来这样做。

所有这些事例均清楚地说明，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工作之间存在密切的互补性，两者均按照《

宪章》设想努力促进集体安全。它们清楚地说明，由于本大陆面对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性质日益复杂，取得成功的基础是我们的目标如何保持一致；明智、灵活地使用可利用的资源；我们共同作出努力；并且协调在实地所开展的各项行动。多年来，非洲联盟基于这一信念，一直提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建立一种充满活力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的基础是对《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作出灵活且创新的解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去年9月在纽约召开会议时，就强调了这一做法的重要性，并回顾了支持这一做法的各项原则。

事实上已取得重大进展。正如我早些时候所强调的那样，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正在不断得到增强。尤其是在维和行动方面，我们感到十分高兴的是，秘书处在规划、执行和支持方面为各特派团提供了重要的支助，马里支助团和中非支助团的两个例子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还在努力加强合作，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同作用。从这一角度来看，安全理事会决定批准设立一个旨在帮助非索特派团的后勤支助小组是极有意义的。

显然，取得的成果在极大程度上归功于这种支持和其他的合作伙伴——尤其是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所作的贡献。最近，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授权得到加强的干预旅，并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内设立一个保护部队，其部队由非洲国家提供，这再次体现了非洲行为体与联合国之间建立一种创新的伙伴关系所带来的种种优势。

非洲联盟欢迎取得这一进展，但也认为需要进一步走下去，并作出更大的创新，因为我们这样做的话，我们的行动能力和效率确实会得到极大的提升。在这一方面，我要特别强调的是非洲维和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过去多年的经验充分反映出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面临的制约因素之一涉及为

其行动灵活、可持续且可预见地筹措经费的问题。必须为这一问题找到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

普罗迪报告在对维持和平的演变及相关挑战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见S/2008/813)依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有效。索马里的例子通过非索特派团清楚地说明,将联合国摊款资助和欧洲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的自愿捐款这两种筹资办法明智地结合起来,是促进我们共同目标最有把握的办法。我们将敦促安全理事会就这一经费筹措问题作出预期的决策,因为安全理事会应铭记,非洲联盟和各区域机制在实地主动部署行动时,就是代表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因为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首要责任。

当然,在呼吁安全理事会帮助为非洲开展维和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找到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同时,我并没有忽视该大陆本身所负有的各项责任。有鉴于此,几乎可以肯定的是,除了为实地的各项行动提供部队和必要的警察人员之外——并且我们再怎么强调这一点都不为过——非洲国家在这一背景下同意作出的巨大牺牲极大地增加了非洲国家对这类行动的经费筹措所作的贡献。在非洲联盟为马里支助团和中非支助团举行的筹资会议期间,非洲国家所提供的资源都证实了这一重新作出的承诺。为了以更可持续的方式为非洲联盟筹措资金,将在更广泛的范畴内作出努力,调动在大陆一级所获得的资源。然而,我们了解,这项努力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在国际维和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我谨借此机会向支持我们各项行动的国际合作伙伴表示感谢。欧洲联盟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提供的资助、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资助以及美国提供的后勤支助都极大地促进了我们的行动。在部署维和行动的同时,非洲联盟还通过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来努力加强其长期能力。这将使得有可能找到更理想的对策,来应对在非洲联盟所领导的有关行动中发现的一些缺口——不论是在规划、调动部队、指挥、监测方面的缺口还是在为特派团提供支助方面的缺口。甘巴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对非洲待

命部队及其快速的部署能力作了评估,基于这些建议,正在实施若干措施。这些措施的目标是非洲待命部队最迟到2015年达到全面运作能力。

我们欢迎联合国基于这些建议以及2014年5月底访问亚的斯亚贝巴的协商团重新作出承诺,支持我们在这条道路上前进。与此同时,支持非洲联盟快速应对危机的能力应当极大地加强我们应对突发局势的反应速度和力度。

最后,我希望安理会本次会议将标志着,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方面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们所面临的复杂挑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要求我们在各项行动中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更加灵活地解释《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并且更灵活地使用我们可利用的各种工具。在这一方面,除了为非洲维和行动筹措经费的问题外,我们需要更多地关注从一项非洲联盟行动向一项联合国行动的移交办法。我们感兴趣地等待着联合国秘书处必须同非洲联盟协商,就从马里支助团向联合国马里稳定特派团的过渡问题,以及即将从中非支助团向中非稳定团的过渡问题进行的反馈意见调查。

这一调查将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就确保从一项非洲联盟行动向一项联合国行动成功移交所作的最佳安排,举行一次公开的建设性的辩论会。

在此过程中不能避而不讨论任何相关问题,它们除其他外涉及过渡的时间安排——应当考虑到创造有利条件便于把特派团移交联合国需要时间——此外也涉及非洲联盟及其区域机制在过渡前时期的政治作用,以及新特派团领导层的任命。

最后,我衷心祝愿所有穆斯林节日快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东尼奥先生的发言。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4/532，其中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约旦、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卢旺达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67（2014）号决议。

我现在以卢旺达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今天出席会议的所有人。我要感谢各位通报人、潘基文秘书长阁下、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Maciej Popowski先生阁下以及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

我也要欢迎巴基斯坦外交国务秘书兼总理特别助理塔里克·法塔米先生阁下以及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佩特先生阁下。佩特先生将于晚些时候前来出席会议。

很遗憾，由于最后一刻出现意外情况，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露易丝·穆希基瓦博女士今天无法前来出席会议，她请我向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其他代表转达她的歉意与遗憾。

卢旺达本月份安理会主席任期即将结束，我要表示，我们把最精彩的留到了最后。的确，除了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通过第2167（2014）号决议外，我想不出比这更好的方式来结束卢旺达的主席任期，其用意在于产生具体的成果，以加强所有伙伴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从而确保采取全面战略来有效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

在我们看来，眼下是举行此次辩论会来讨论维护国际和平领域尤其是维和领域中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演变问题的一个恰当时机。和平是共同的，我们所生活的当今世界中不安全与冲突的种种后果也是共同的。

事实上，《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已经预见到，正如《宪章》第八章所述的那样，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有必要进行协调与协作。如今，随着区域组织明显参与国际和平行动，《宪章》的这一精神已经付诸实践。我们今天面临的挑战是促进此类伙伴关系的积极发展，使它们从临时性的伙伴协作安排转变为更有系统的伙伴协作框架。

我们从20年前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遭遇的惨痛失败中领悟到，在一个政治意愿不断减弱，防卫预算日益减少的世界里，快速区域介入与反应机制必不可少。当前显然需要对常常无法预料的暴力冲突作出快速反应，同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区域组织进行伙伴协作对于落实这项工作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维和领域开展伙伴协作的好处，因此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决议和主席声明，最近的一项是第2033（2012）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商，综合分析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之间实际合作的经验教训，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经验教训。

自那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没有讨论过，尽管安理会依然借助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协作来支持维和工作。就非洲大陆而言，很显然，非盟和各区域组织常常具备政治合法性，有着靠近有关地区的有利条件，而且也能够利用非洲本地的能力。在一些具体情况中，各伙伴可以把资金、经验和后勤能力以及政治影响力汇集到一起。所有这些比较优势如今都以不同的方式发挥作用，为非洲和平支助行动提供支持，但大都属于临时性质。

因此，这次辩论会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探讨各区域伙伴如何能最妥善地把各自的比较优势运用于

联合国维和行动，如何加强和支持其行动能力，使其能分担维和重负，最终使维和行动在战略、行动和战术层面更具效力。

过去十年来，非洲国家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开展了集体努力，以发展开展和平支助行动能力的区域能力，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成立就是这方面的体现。通过这些努力，同时也借助会员国的双边支持，非洲通过部署日益大规模而且日益复杂和平支助行动来应对危机局势的能力不断得到提高。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已不再是一种独有的伙伴协作。在马里、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联合国也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以及欧洲联盟等组织开展了协作。

今天，卢旺达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在过去10年中参加了维和行动，包括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过渡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是迄今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维和行动之一；从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过渡到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不久之后从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过渡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卢旺达已经派驻许多人员参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最近又协同伊加特部署了一个营，伊加特部署了由三个营组成了一支强有力的部队，由南苏丹特派团指挥，以便在暴力不断升级的情况下向平民和伊加特监测人员提供保护。目前，我们正在商讨部署两架军用直升机支持伊加特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事宜。

我们也要特别感谢我们所有合作伙伴，特别要感谢美国的宝贵支持。虽然通过这些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关系，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还需要汲取经验教训，还有改进的余地。非盟在行动能力方面依然常常捉襟见肘，这表明有必要为各项任务配置适当的资源。

对已经授权的特派团，必须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其他必要资源，包括已经已经准备就绪的部队。就在上周五，我们召开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情况通报会议，讨论部队和警察的准备问题。我们肯定了非洲领导人在马拉博搜脑会议上采取的步骤，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采取措施，利用非洲能力立即应对各种危机。

东非共同体的目标是在2014年12月底实现待命部队的全面运作，我们赞扬东非共同体取得这一非凡成就，并努力作出必要的贡献。我们请所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速建立这种待命安排制度。

我认为，第2167(2014)号决议将有助于安理会在我们向前推进的过程中处理许多挑战，包括各组织如何汇集资源并分配作用和责任，如何精简协调各种进程和框架。决议提出了可以从政治、行动和资金等方面进行衡量的要求和建设性建议，为进展情况和评价工作提出了基准。决议第28段在更广泛、更长远视角出发，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欧盟密切协商，迟于2015年3月31日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与相关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开展协作的进展的联合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

在财务合作和支持方面，决议确认一些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切实执行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制约因素是如何确保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因此，卢旺达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采取步骤，从非盟成员国调集资源，协助支持和平的行动，但我们也促请外部合作伙伴认真考虑他们能够协助区域组织的能力。

尤其是，应该考虑2008年非洲联盟-联合国关于非盟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报告，亦称普罗迪报告(见S/2008/813)，该报告认为最终将移交给联合国的和平支持行动从一开始就应该由联合国提供资助，而且应该在移交给联合国6个月之前通过分摊缴款方式筹措资金。这样就能真正遏制供资不足和资源能力无法预测的情况。目前，非盟非常积极地参

与安理会授权、已经过渡或者正在向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的维和行动。

今天是朝着更好地调整和详细安排非洲国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合作伙伴包括非盟、欧盟和联合国之间分担责任需求的又一个步骤。第2167（2014）号决议和今天的讨论显示出，国际社会有决心在综合维和行动方面建立更具可预测性的框架和工作关系。我们必须互相帮助，建立起独特的能力，因而我们能够为建成一个更加安全、更有保障的世界而共同建立一个集体安全体系。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务。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Popowski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安东尼奥先生。加萨纳大使，我感谢你非常及时地召集并规划了今天的辩论。卢旺达对自己所讲的话语有深刻的了解。卢旺达了解正确开展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因为他们经历过维和发生重大差错的灾难性后果。

当我们在这里开会之际，区域组织在维和方面发挥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的作用。他们迅速、灵活地应对重大危机。他们愿意承担有力的保护任务。正如我们在过去的18个月中所看到，非洲联盟（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已经进行了部署，以解决马里和中非共和国迫在眉睫的危机。

非洲国家在2002年走到了一起，结成新的非洲联盟时，他们就决定，如果非洲大陆发生暴行，他们决不袖手旁观。他们拒绝接受某些人的说法，这些人声称这种暴力是非洲本地的特有现象，他们没有进行干预的集体意愿。非洲国家知道，这样的暴行是可以制止的，他们有力量、而且也有责任这样做，因此，他们在创建这一新联盟的《宪章》中规定了决不袖手旁观的承诺。他们承诺，面对暴行，他们决不会视而不见。

非盟不仅有权对暴行进行干预，而且发生这种暴行时，任何成员都可以要求进行干预。《非盟宪章》在文字上表述了日益增强的共识，那就是，邻国、地区和整个国际社会对冲突中国家的安全与稳定都攸关相关。我们看到，在世界各个地区，冲突并不尊重边界，在某些团体蓄意以平民为目标而且散布恐怖而煽动冲突时尤其是如此。对这些冲突视而不见，不仅会对发生冲突的国家和地区具有毁灭性的后果，而且对我们大家都是如此。

为了使保护平民的授权切实有效，就必须进行强制实施，强制实施是威慑的关键。军阀和好战分子都注意着维和人员是有意进行反击还是袖手旁观。一个特派团不能兑现保护平民的承诺，就会破坏所有其他特派团的合法性。正因为如此，令人十分不安的是，据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3月的报告（A/68/787）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经常违背其行动授权，没有使用武力保护受到攻击平民。在监督厅2010年至2013年间审查过的507起袭击平民事件中，它认定，维持和平行动几乎从未使用武力保护受到攻击的平民。秘书长发起了对维和的全面审查，必须直接应对这一严峻挑战。它应从卢旺达领导人以及埃塞俄比亚和尼泊尔等其它国家那里吸取保护平民方面的经验教训。卢旺达部队是冲突在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扩散时首批抵达实地的人员之一。卢旺达部队不仅自告奋勇承担复杂和危险的任务，而且由于他们保护平民的承诺，卢旺达部队驻扎国的民众相信他们。与他们并肩工作的其它国家的部队从他们的坚忍刚毅中汲取力量，而袭击平民的侵略者则惧怕他们。

我们承认区域和国际维和特派团要发挥作用面临许多挑战，即训练和装备部队的挑战、将其空运到行动区的挑战以及特派团抵达后维持其供给线的挑战。因此，我们在对区域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的能力进行大量投入。美国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捐助了5亿多美元，为部署在联合国马里特派团的非洲国家特遣队提供了1.66亿美元的装备和培训，还为其前身即非洲人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了

后勤支助。我们还在类似的支助行动中，即支持非洲人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提供多达1亿美元。从2005年起，我们非洲紧急行动的培训与援助方案培训了来自25个伙伴国家的近25万名维和人员。

我们对区域倡议的支持显然表明，我们广泛致力于提高维和的成效和我们与关键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下周，奥巴马总统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非洲领导人首脑会议上与非洲各国国家元首会晤，讨论美国如何能够深化与联合国和区域维和部队派遣国的伙伴关系以及我们如何能够与其他伙伴一道，帮助它们处理长期面临的业务层面的挑战。

这种区域合作符合各方的利益。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它符合受到暴力冲突威胁的平民的利益。它符合联合国的利益，因为区域维和人员常常为联合国的多层面维和努力奠定基础，并推进《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它符合部队派遣国的利益，因为这种干预带来的培训与装备上的投入加强了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发挥防止致命冲突扩散到边界以外的作用也给这些国家自身带来了稳定。

制造暴行的人惯于试探维和人员的限度。1994年春季卢旺达发生首批屠杀时，当时在那里的联合国部队指挥官罗密欧·达赖尔请求增援。他向联合国总部发电报称，他可以做得更多。他说，他需要更多和更训练有素的维和人员。他看到，如果他能早期发出明确的信号，大规模屠杀也许可以避免。

区域组织已经表明，它们不仅能够做得更多，而且愿意做得更多。随着它们的挺身而出，不仅是受其保护的民众得益于更多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大家都会受益。我们有义务为了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此刻正受到伤害的众多平民，为他们提供我们的全力支持。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及时的公开辩论会。安全理事会面临的最重要的战略问题之

一就是它与区域组织的关系。这种关系不断演变。我们感谢卢旺达提供这个机会，分析各种维和伙伴关系，思考我们取得的进展，并预料今后的挑战。我感谢秘书长和欧洲联盟及非洲联盟的通报人今天上午作了发言。

联合国的创建者最初设想过建立一支联合国常设军队。这被证明是不切合实际的。然而，从1945年起，对可迅速部署并受过充分训练、装备充足、资金充裕的部队的需求却显著增加。面对非洲的大量冲突，联合国开始特别关注非洲大陆，成为一个关键伙伴。由非洲人主导非洲问题的解决这一格言警句应运而生。联合王国欢迎这一格言背后的期盼。

这种伙伴关系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努力带来许多好处。过去十年中，部署了10个非洲联盟和区域特派团。非洲国家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提供的人员已从2003年的约1万名士兵增加到2013年的3万多人。组建了非洲待命部队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包括每年的全大陆训练方案。在非洲待命部队内部组建一支快速反应部队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由非洲人主导的特派团中的部队常常表现出在现代威胁环境下所需的那种主动维和。我特别是指部署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非洲人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的部队。这些部队具备了在遍布破坏者的环境中有效保护平民所需的态度和技能。

尽管如此，非洲联盟和其它区域组织仍需制订保护儿童和防止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等关键领域的政策、指导方针和培训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非常欢迎今年早些时候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签署的合作框架。这表明了对制订标准和做法的真正承诺。我们敦促迅速将其落到实处。

强调过一些良好进展之后，我们还应反思两个重要挑战，它们威胁到提供可迅速部署并受过充分训练、装备充足和资金充裕的部队。

第一，财政资源构成巨大的挑战。限制非洲和平与安全能力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和平支助行动缺少获取充足、及时和可预测资金的渠道。这妨碍了非洲联盟特派团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活动。非洲联盟高度依赖外部伙伴提供其业务预算严重限制了非洲解决方案的主张。这个问题在非洲议事日程上越来越重要，正如我们今天通过的第2167（2014）号决议所重申的那样，区域机构有责任确保其组织得到人力、财政、后勤以及其它资源。

在没有现成解决办法的情况下，联合王国欣见，欧洲联盟得以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成为支持非索特派团和中非支助团的伙伴。但是，这种做法无法永久地继续下去。必须找到更好地为非洲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手段和更具有可持续性的资金安排。如果非洲国家真心想担负起更多的解决本大陆问题的责任，它们就需准备为这一任务投入更多自己的资源。

第二，从非洲特派团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过渡提出了若干挑战。在马里，我们看到未在部队抵达之前落实关键的推进手段，也未能增加部署的兵员或者以足够快的速度部署这些部队。我们需要为中非共和国吸取这些经验教训，因为该国在9月15日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移交之前也面临各种困难。因此，我们欢迎第2167（2014）号决议要求为这两个特派团的过渡开展一次全面的吸取经验教训活动。把非洲联盟特派团转为联合国特派团的挑战尚未得到解决。

除非洲联盟之外，联合王国还赞扬北约与联合国越来越多地在分享理念、训练和最佳做法方面开展合作。干预部队的传统维和模式已被一个更加多层次、常常以保护平民为其核心的模式所取代。秘书处应继续与那些能够并且愿意分享其专长和比较优势的組織建立密切联系。

我愿强调我们今天所通过决议的两个重要方面。第一个方面是秘书长6月份宣布并在今天上午提及的对联合国维和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无疑将构成此次审查的一项关键内容。我们鼓励秘书长勇于设想，同时确保维和取得具体成效。特别是，我们必须对目前已形成的七种不同联合国维和模式进行战略评估，研究哪些模式最切合目标，并确保在合适的环境中运用它们。

第二，我高兴地注意到，决议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加强接触。伙伴关系应当既有可操作性，又有战略性。

最后，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对在各种旗帜下为和平与安全行动效力的男男女女表示敬意。他们是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以及其它区域特派团部队的一员。他们每天都在展现通过紧密合作在最危险的地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我们绝不能忘记，他们冒着风险，使我们的世界成为一个更安全的地方。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年中，安全理事会多次提醒我们注意，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必须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实际合作。今天的辩论会再次证明，安理会重视制订集体办法以订立有效的预防和解决冲突战略这项工作。我们的立场是，此类合作应基于《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第八章。

毫无疑问，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了解本地区的情况。它们的预防及维和机制更适合实地的现实情况。这些比较优势，加上联合国的普遍性及其国际公认合法性，造就了独一无二的维和潜力。同样重要的是，合作伙伴应协调行动，同时避免在工作中

重复努力，或者制造不必要的障碍，这些工作的重点应当是拿出政治和外交办法，以便解决冲突。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和领域开展了长期合作，在这方面，世界各地不同国家有着许多出色的成功范例。成功的基础是在充足的人力和物力支持下，执行务实的任务。在执行这些任务方面，一项要务是恪守维和基本原则，即当事国同意、保持中立以及只根据任务授权使用武力。偏离这些原则和倚重胁迫性措施，就有可能破坏局势的稳定，甚至令当地民众产生抵触。

本组织与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基础是承认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首先意味着，安理会必须授权开展和监督区域性以及联盟性质的维和行动。不过，我们不应忘记明确安理会责任的必要性。由本组织的专家进行评估，将非常有益于规划和开展我们的区域行动，有益于促进适当的指挥架构。

非洲联盟在联合国传统的伙伴网络中发挥着特殊作用。两组织在不同领域开展了广泛和彼此尊重的合作，这在建立有效合作模式方面，为其它区域组织提供了良好的指南。我们要重点指出两组织在达尔富尔、索马里以及两苏丹间冲突方面做出的成功努力。必须继续在南苏丹、中非共和国以及马里加强合作。我要回顾，在俄罗斯今年6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我们在纽约与我们来自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同事举行了一次传统的、非常有益的会议。

我们赞扬联合国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工作伙伴关系。该组织已表明自己是本组织在解决该次区域冲突方面的可靠伙伴。我们还看到，与欧洲联盟合作以及接受其资金支持，可以起到增值作用。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也有巨大潜力，此外也有良好的机会可借以扩大与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等蓬勃发展组织之间的接触。

我们也不要忽视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这些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日益得到全世界的承认。我们还看到，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有良好机会在维和领域开展合作，这一点体现在刚刚通过的第2167（2014）号决议中。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框架中做了大量工作来加强维和潜力，包括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此外，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目前正在阿富汗冲突后重建和应对源自该国的恐怖威胁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我们仍然支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宪章》第八章基础上加强合作，以便推动本组织的维和目标。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提供更多动力，以便改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基础上的合作。

最后，我们要感谢卢旺达代表团有效协调了拟订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的进程，我们在今天的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卢旺达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并认真听取了欧盟和非盟代表的发言。

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60多年来为解决冲突和争端，恢复和建设和平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联合国与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指导，不断加强维和领域合作，在苏丹达尔富尔、索马里、马里、中非、南苏丹等维和行动中取得了有目共睹的积极成果。这既是新形势下国际集体安全机制的重要发展，也日益成为缓解冲突、维护非洲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有效途径之一。

我们也应看到，当前非洲面临的各种安全威胁与挑战相互交织，安全形势仍十分脆弱。非盟等区域组织的维和努力，受到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因素的制约。联合国在维和行动战略规划、行动部署及沟通协调等层面需进一步加强与非盟等区域组织的

合作，切实支持非洲区域组织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作出的努力。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联合国与非盟等区域组织加强维和行动合作，应坚持以《联合国宪章》为指导。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同时非盟等区域组织可在斡旋调解争端、部署维和行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区域组织经安理会授权部署的维和行动应充分体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在采取强制行动时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授权，坚持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

第二，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非洲许多问题成因复杂，需要综合解决方案，非盟等非洲国家组成非洲主导的区域组织在调解争端、开展维和行动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地域、历史和文化优势。联合国与非盟等区域组织应在平等、互利互补基础上，探讨建立灵活务实、形式多样的沟通合作机制，就维和行动战略规划、行动部署、后勤管理和支持等加强合作，共同提高维和行动的实效和效率。

第三，加强维和能力建设应成为联合国与非盟等区域组织合作的重点领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积极回应非盟等区域组织的要求，在维和人员培训、机制建设、后勤援助、资源管理等方面向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更多支持，并在资金与技术合作等方面探讨新的合作模式，为调动国际社会支持非盟能力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不断总结经验，妥善应对区域组织维和行动向联合国维和行动过渡过程中的各项挑战。去年以来，非洲在马里、中非等地维和行动过渡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过程中，在行动衔接、与出兵国沟通、后勤支助等方面遇到不少挑战。我们希望联合国在有关过渡问题上重视听取非盟等区域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非洲关切，为实现非洲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顺畅衔接创造有利条件。

中方高度赞赏并支持非盟等区域组织在非洲和平与安全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一直以实际行动为

维护非洲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中国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在非洲的维和行动。从刚果（金）到利比里亚，从马里到苏丹，近2000名中国维和人员正在7项非洲维和行动中执行任务。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去年访问非洲时，提出了中方发展对非关系的“真、实、亲、诚”理念。今年5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访问非盟总部，双方签署了进一步加强在和平与安全事务等领域友好合作的联合声明。中方高度重视对非关系，将继续积极支持非盟等区域组织为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努力，深入落实“中非和平安全合作伙伴倡议”，帮助非方增强维和能力建设，并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推动联合国与非盟等区域组织加强维和合作，共同促进非洲和平与发展事业发挥建设性作用。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我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卢旺达代表团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以非洲为重点的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寻求该大陆冲突的解决办法，它们与联合国以及欧洲联盟（欧盟）等其他区域伙伴的合作，这些年来发生了重大演变。

我也谨感谢秘书长以及非洲联盟（非盟）和欧洲联盟代表的通报。我们欢迎关于维持和平区域伙伴关系的第2167(2014)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并对主席国卢旺达为领导谈判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立陶宛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无论是通过部署部队、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还是并肩执行多层面任务，今天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的参与，是现代维和行动中一个不可或缺和越来越常规化的部分。区域维和行动往往部署时间较快和提供亟需的部队人数，确实能够决定人的生死。这种参与增强了区域在和平努力中的自主性，并加强了区域国家的持续承诺，这些国家都强烈希望确保维和努力的可持续性和成功。

正如主席在概念文件（S/2014/478，附件）中指出的那样，区域或次区域行为体的参与，也使我

们能更好了解具体冲突的背景和根源，因而使我们能够以更具体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局势。非洲联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局（伊加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参与同联合国一道在受冲突蹂躏地区实现和平这一事实，是不言自明的。

这些组织在与联合国和其他区域行为体的密切合作下，在维和工作中发挥了必不可少的功能，并且在危机时期作出关键的调解努力。伊加特在南苏丹局势中发挥的作用是众多例子之一，很好地说明了问题。在马里局势中，包括非盟、西非经共体、欧盟及其他机构在内的一些区域行为体，也不断参与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然而，区域伙伴关系不可避免地遇到联合国一般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最严重的障碍，包括任务的清晰度、能力和培训方面的差距、后勤障碍、缺乏关键的促成因素，或是特派团各组成单位之间的协调不足。因此，区域行为体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合作、协调及协同效应，在确保特派团的成功方面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因此，为了特派团的效力和成功，吸取和应用这些共同努力的经验教训是关键所在。对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组成部分的现有特派团进行的评估表明，迄今为止的经验虽然总体上是积极的，但绝对有改进的余地。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经验教训就是一个重要例子。2008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取代了非洲联盟行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增加部署部队和财力资源，强化对平民的保护，支持整个和平进程。六年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接近23 000，成为第二大联合国特派团，每年耗资13亿美元，成为联合国最昂贵的特派团，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

无疑疑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达尔富尔局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维和人员伤亡人数多，东道国政府缺乏合作，装

备和辅助装备长期短缺，以及能力不足与内部协调问题。

其保护平民的纪录也受到批评。内部监督事务厅称之为“效果极差”，“基本上被动”，而其他报告则强调其不愿意报告侵犯人权的行为，喀土穆政府参与支持武装团体。这些现象促使人们认真思考特派团的未来，重新调整其任务，希望能够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在这方面，该特派团可提供有益教训，供今后参考，使新的特派团能够避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历的某些困难。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下发挥作用，在打击青年党武装分子方面取得可观进展。它之所以能够从基本上保持防御姿态改为对武装分子发动攻势，主要是因为增加部队人数，而且最重要的是，主要部队派遣国愿意大力执行任务。

需要建立有效的地方治理，解决民众的安全和经济问题，巩固打击青年党的军事成果。将继续由若干联合国系统实体，以及通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盟特派团等区域努力完成这项艰巨任务。欧盟特派团为索马里国家武装部队提供培训，包括保护平民、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培训。

关于中非共和国，因非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的介入防止了更大暴行的发生。其继承者——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配合法国“红蝴蝶”行动发挥重要作用，保护了平民，并恢复基本安全。鉴于未来任务十分复杂，9月中旬中非支助团将过渡成为一个联合国行动，以发挥联合国部署多层面综合行动解决冲突根源的经验。联合国和非盟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努力将继续得到一支欧盟部队的补充，这支部队的任务是确保班吉地区具有安全的环境。

以上仅是几个由区域行为体参与的日趋复杂的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其中每一个特派团均可作为今后类似行动提供具体的经验教训。一个关键要素是推进合作规划，尽早协商商定特派团类型、政治战略

目标、希望达到的最终结果及撤离战略。为部队提供足够的培训至关重要，尤其是随着任务变得更加强劲，需要执行保护平民的关键任务，以及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有针对性地提供关于性别敏感性、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及打击以强奸为战争工具的培训，必须继续是所有维和培训的核心。

为了更好地发挥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应确定所有行为体的相对优势和需求，明确界定任务与责任，制定明确的指挥和控制架构，并且保障资源。正如概念文件正确指出，非洲区域合作伙伴的现有规划过程有改善的余地。为解决该问题，欧盟正在通过其非洲和平融资机制能力建设部分，努力提高非盟及其区域经济共同体规划和执行和平行动的能力。

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维和合作不论如何有效，其作用是有一定限度的。维持和平行动不论如何有效，协调有序，仍需作出全面努力，包括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展开司法与和解进程，加强法治、机构建设，实行善政和建立人权框架，以及为长期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框架。

这些建设和平进程虽然可以由联合国和区域行为体启动，但只有开发国家能力，确保本国自主，才能实现其可持续性。为了协助发展这种国家能力，欧盟已在非洲和其他地区建立多个军事和民事培训团，提供从加强边防安全和海上能力，到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等领域的培训。

立陶宛感到自豪的是，为这方面努力作出了贡献。例如在马里，我国军事顾问参加欧盟培训团，以提高马里武装部队的军事能力。2013年，立陶宛还派部队参加欧盟反海盗“阿塔兰塔”行动。我国现在参加北约“海洋盾牌行动”，打击非洲之角的海盗活动。在每一项行动中，我们都能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价值和有效性。我们再次感谢轮值主席卢旺达今天提供机会，让我们审查相关成

果及关注问题，尤其是鉴于秘书长宣布将进行一次更大规模的审查。

最后，让我向成千上万的男女维和人员，包括军人、警察和文职人员表达我们最崇高的感谢和敬意，他们献身于保护他人的崇高目标，而且经常以身殉职。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组织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这一举措清楚地显示卢旺达作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特派团的主要部队派遣国的承诺，以及该国对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方面合作的承诺。我也感谢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和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提供的非常翔实的通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少。正如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事例说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行动具有更大的合理性，必要时能够获得联合国方面支助。反之，联合国也可受益于区域组织的专业知识和作业能力。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最为显著和必要的是在非洲大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正在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南苏丹携手努力。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大力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工作队开展的调解工作。我们希望能即将与姆贝基总统的对话中看到这种支持。

伙伴合作的另一个例子是在南苏丹，现已达成协议，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提议建立的部队纳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以支持按照《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建立的监测与核查机制。

为了避免中非共和国出现最严重局面，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共同体已在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合力设立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已拯救许多生命，目前正在为部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创造条件。就卢森堡而言，我们已

经向非洲联盟捐款，以加强中非支助团，实现向中非稳定团的过渡。我国还参加驻该国欧洲部队，该部队巩固班吉安全的努力应有助于这一过渡。

作为一个成员国，卢森堡欢迎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其主要受益者是非洲。欧洲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涵盖紧急危机反应、人道主义努力、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正如Popowski先生所述，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在当地并肩工作，其协同效应显著。不仅在中非共和国，而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马里，尤其是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都是如此。

欧洲支持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来发展非洲管理危机的能力。2006年，逾17000名非洲军事人员在欧洲的支持下接受培训，其中一些马里和索马里的军事人员接受了卢森堡教官的培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提供的支持，从其尤其通过联合国非洲和平融资机制为联合国和各非洲特派团的行动预算提供的大量捐款中也可可见一斑。

在同一行动区开展的不同行动，更加需要在政治、执行及财务方面进行协调。此种协调涉及在各级指挥系统不断交流信息与经验，以便提高干预行动的效力和效率。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十分赞成深化联合国、非洲联盟及欧洲联盟之间的三角合作。

最后，我愿强调，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而言，区域组织的贡献同样重要，不论是通过与儿基会特别代表办公室莱拉·策鲁圭女士合作，还是通过拟定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指导方针，在规划行动、培训人员或是在实地部署保护儿童问题专家时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由卢旺达拟定、并由我们共同提出的第2167（2014）号决议正确地凸显了这一问题。

像在许多其他方面一样，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可以通过互补方式共同努力来发挥作用。作为联合国、欧洲联盟及一些欧洲大陆区域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卢森堡将不遗余力作出贡献。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主席先生，感谢卢旺达本月强有力地领导安理会，并感谢贵国为维持和平所作的重大贡献，卢旺达的自身历史与维和任务产生强烈共鸣并为此带来行动决心。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并感谢泰特·安东尼奥大使和Maciej Popowski先生的发言。我还要赞赏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作为伙伴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当然，我们高兴地共同提出今天的第2167（2014）号决议。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需要开展有效合作，这是不言而喻的。没有一个组织能够单枪匹马地执行在全球支持和巩固和平所需的所有多方面任务。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维持和平工作的核心。区域组织凭借其因十分熟悉当地情况、了解当地文化以及具有道德权威而所拥有的独一无二的长处和明显的相对优势，往往作为最先作出反应者部署到动荡的环境之中，以帮助保护平民和拯救生命。我们在索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地明显地看到这一点。

当世界正被比几十年来还要多的同时发生的和平与安全危机弄得四分五裂时，当越来越多的平民生活在冲突所造成的比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任何时候更大的威胁之中时，以及当维持和平的需求因此增强时，我们必须加大力度增强我们伙伴关系的可预见性以及对其信任。通过在战略和执行层面加强直率对话机制，我们能够更好地在共同关心的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更重要的是把这些意见在实地化为具体结果。这种接触应以这样一种认识为基础，即我们不能依赖于临时拼凑、即兴发挥的做法；我们必须制定一项既能预测又能共同应对未来各种挑战的更为广泛的策略。我们必须使保护平民成为强有力的维和行动的核心。

随着更多区域组织参与维和行动，我们必须继续力争实现主席先生你所说的更有效的协调一致性和操作兼容性，以及建立更大的结构。我们需要加

强在维和特派团的规划和过渡阶段中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早期接触。

在本国所在地区，澳大利亚已看到包容性合作和各区域和平特派团、东道国及联合国办事处之间精心规划的过渡的好处。例如，各区域伙伴组织在所罗门群岛的大力参与、东帝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缩编后的和平过渡以及国际稳定部队，都表明此类安排能发挥重要作用。

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提高快速部署的集体能力，以便应对特别是危及平民的各种新危机。尚未有任何组织制定出持久的解决办法来应对这一持续不断、日益增加的挑战。我们欢迎非盟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非洲领导人承诺将非洲对危机即刻作出反应的能力投入使用。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作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一部分的非洲待命部队制定政策、指导方针和理论以及开展培训。

为今天的辩论会编写的主席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恰如其分地凸显了非洲局势。每10名维持和平人员中，就有8名部署在非洲，安理会也如此注重非洲。我们也肯定欧洲联盟（欧盟）发挥的重要作用。自2003年以来，欧盟启动了约30项和平任务与行动以促进稳定与安全，其中很多都在非洲。澳大利亚和欧盟将很快将签署一项协议，为澳大利亚参与欧盟的欧洲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特派团提供法律基础。

正如今天的第2167（2014）号决议所提醒我们的那样，虽然区域组织有责任确保其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但是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时，国际伙伴必须改进为其提供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在这样做时，我们应侧重于提高区域维持和平人员的能力以及建设一个高效、问责和透明的文化。

我们必须利用具有成本效益高的增强兵力技术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影响力。通过提高具体单位的技术标准，我们就能以相对较低的成本提高操作兼容性和增强行动实效。

我们也必须加大力度投资于有效预防冲突、调解及建设和平的能力。澳大利亚强调维持治安在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有时甚至起决定性作用。我们重申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必须充分纳入所有任务的主流。如果没有妇女和女童的参与，并且如果未意识到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就不会有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

最后，随着复杂且经常同时发生的危机在世界各地成倍增加，我们看到近年来维和需求激增。我们预计维和需求将继续增加；局势发展轨迹看上去更加糟糕。我们必须利用综合优势来增强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不言而喻，区域组织需要一个强大的联合国，而联合国也需要强大的区域组织。

曼加拉尔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要祝贺卢旺达主席倡议召开此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的公开辩论会。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欧洲联盟的波波夫斯基先生以及非洲联盟的安东尼奥先生通报情况。

我将在发言中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我要强调三个主要方面：政治、行动及财政。

在政治方面，尽管安全理事会居首位，但《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和鼓励与各区域实体达成协议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特别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我们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年度会议喝彩，也为联合国各秘书处通过其各自的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进行磋商叫好，而且我们鼓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所有层级和领域进行人员和知识交流。非洲联盟的前身是非洲统一组织，是一个年轻的组织，但坚定执着。它大胆、果断，具有快速部署能力，且越来越敢于冒风险，在没有和平的地方强制实施和平，同时顾及语言、历史、地理和文化的对称性，从而对实地的现实情况有更好的了解，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否认的。尽管资金、人力、后

勤和物质资源都不足，但非盟仍在非洲大陆部署了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具体来讲，有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军事观察团和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以及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这些区域行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巨大贡献。

我们一定记得，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占据着突出的位置；非洲大陆目前部署着16个联合国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目前的六个国家也全都是非洲国家。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当算上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北非、具体来讲利比亚等处的危机和其他威胁，如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萨赫勒区域各类贩运行为和几内亚湾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这许多危机则是加强伙伴关系的又一个原因。在做出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关于非洲大陆的重要决定之前，应当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深化和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会议和磋商。

这两个组织能够且应当在非洲更好地开展冲突预防和调解以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我们请联合国及双边和多边伙伴援助非洲联盟，以尽快使其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尤其是快速反应部队项目和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能力工作队投入运作。至于各项行动，尽管非洲联盟和其他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区域组织为解决非洲大陆各项争端所采取的举措、善意和工作值得称道，但这些次区域组织在资源、设备和后勤方面仍然面临着重大挑战。非洲国家和次区域及区域组织的亏空一般都靠联合国和双边伙伴提供必要的援助来补偿，要么空运特遣队，要么捐赠装备。我们通过南南合作、甚至是非洲内部合作来加强我们自身的能力，也能够弥合这些差距，以便我们不完全依赖外部支助。同样，协调、交流信息和协作一直有助于改善局势分析和更好地规划并实施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联合审查，欢迎在非

洲维持和平行动转型为联合国建设和平行行动之前部署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评价团。

有关资金，我们赞许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双边及多边伙伴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款。联合国信托基金、非洲和平融资机制和自愿捐款对于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很有助益，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则尤其如此。我们欢迎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转而成为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而且我们期待9月份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特派团转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重要的是，要促进近期冲突后地区在稳定方面的能力建设，而且要保障海上线路和沿海的安全。我们也批准了所实施的制裁和通过一项特别基金对索马里各项努力的支持。我们还将请安全理事会重新审查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以便为向索马里安全部队和国防军供应武器和其他物资提供方便。鉴于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形势以及非洲大陆上的力量均势，非洲在联合国任务授权支持下所做的各项努力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努力比联合国行动的成本低且效率越来越高。在这方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是非洲联盟、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合作伙伴之间伙伴关系的楷模，可成为对预算做出更重要贡献的一种模式。

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和合作伙伴向非洲联盟和平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向非洲联盟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多贡献。普罗迪报告（S/2008/813）为确保筹资具有可预测性、灵活性和持久性而拟订的全部建议到了该考虑和实施的时候了。

最后，我们谨对所有非洲特遣队不顾手段有限且困难重重却仍在实地开展工作表示敬意。我国还要对联合国、欧洲联盟以及多边和双边伙伴表示感谢。乍得继续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点见诸于它过去通过以下特派团为支持中非共和国所做的贡献：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察团（班吉协定监察团）、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驻中非共

和国多国部队（多国部队）、中部非洲多国部队、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和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以及今天成为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卢旺达代表团组织这一重要而及时的辩论并为指导我们的讨论提出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对全球和平的不懈追求。我们还要感谢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欧洲联盟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作了深刻、有见解且鼓舞人心的情况通报。

由于认识到区域组织能够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发挥补充作用，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在其1992年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中提请注意《宪章》第八章通过区域行动所作的承诺；这能够加强安全并有助于在内部事务中增进参与感、共识和民主化。他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危机局势期间赋予区域组织权威。

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自那时起一直使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全球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这在联合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北约、美洲国家组织、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协同开展的联合努力中显而易见。例如，西非经共体通过其维和部门西非经共体停火监测小组对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等国的局势做出了有效的反应，帮助在联合国特派团部署之前稳定了这些局势。

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需求日益增多，并且当代维和行动具有多层面性质，这要求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更为有力的伙伴关系。我们认为，考虑如何增强区域组织维和能力以便有效补充联合国维和努力的时机已经成熟。概览联合国1948年以来的维和行动显示，迄今总共开展了69次行动，其中54个已成过去，15个目前仍在进行当中。在过去的54次行动中，略微超过总数40%的22次行动是在非洲进行

的。目前的15个行动中，有10个是在非洲。在这10个行动当中，5个依然是长期或经常性的，凸显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一道持续参与以便改进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在该区域切实维持和平的极端重要性。

这一局势导致非洲区域和次区域集团采取了加强在该大陆维持和平努力的步骤。非盟目前在积极推动建立一支非洲待命部队；同样，西非经共体也在组建一支次区域待命部队。其它过去侧重发展与经济目标的非洲次区域组织，现在开始更多地关注和平与安全问题。为今天的辩论提供的概念说明确定了非盟维和努力所面临的挑战的背景及影响到非盟—联合国维和伙伴关系的种种制约，包括后勤、业务和资金等问题。实力情况显示，仍须做出重大努力来增强非盟的维和能力，使其与联合国的维和伙伴关系更为有效。

载有改进两组织间伙伴关系方面建议的两份报告值得一提，即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的普罗迪报告（见S/2008/813）和非盟委员会主席关于需要加强非盟—联合国伙伴关系一致性的报告。这两份报告全面阐述了在联合国与非盟之间建立有效的维和伙伴关系所需要的措施。

限制区域组织维和能力的一个主要挑战是财政资源。安全理事会在第1809（2008）号决议中确认了这一点，并呼吁加强区域组织在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为其提供资金的可预测性、持续性和灵活性。非盟在努力应对其维和特派团方面的资金挑战时，寻求批准为非盟和平行动使用联合国摊款方式。这符合普罗迪报告的宗旨，该报告也建议为支持非洲联盟维和能力的目的而设立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我们认为，落实这些建议将为非盟开展其维和努力提供可预测的资金。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巴桑乔主持的高级别小组提出的有关非盟备选筹资来源的建议在这方面也具有现实意义。因此，应当落实这些建议，以便扩大非盟获得财政资源的渠道，为其维和行动提供资金。值得一提的是，非盟

最近开展了一项全面改革努力，结果改进了财政管理。

关于业务挑战，我们认为，在联合国—非盟能力建设方案、联合评估特派团和工作规划等领域可以做很多更多工作，以便提高区域维和特派团的业绩。共同采取旨在应对不断演变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措施，在当代维和背景下也具有现实意义。

另一个十分重要的业务挑战是后勤。后勤供应不足是非盟维和特派团遇到的有据可查的经常性问题，该问题迫使非盟几乎完全依靠大陆之外的援助来支撑其特派团的后勤供应。一个长期的解决办法是非盟建立自己的后勤基地。我们积极看待以下事实：外勤支助部正在按照普罗迪报告的建议，探索准予非盟使用联合国后勤设施和重要特派团的启动阶段利用临时增援能力的可能性。尽管如此，我们认为，将需要某种形式的过渡机制，直至非盟后勤基地开始运作。

关于维和的政治因素，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由于区域组织在发生冲突时与其较为接近并可直接接触等因素，它们为维持和平做出最初努力依然是最为现实的。例如，在西非，西非经共体经常在爆发冲突时带头做出和平努力。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中部非洲次区域解决冲突方面发挥了非常有力的领导作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寻求南苏丹和平方面至关重要。非洲联盟在非洲各冲突局势中，包括在达尔富尔、索马里、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国的冲突中也发挥了带头作用。显然，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倾向于展现出更多处理冲突的政治意愿，尤其是在冲突的早期阶段。这可以归因于区域组织成员在遏制和解决冲突方面具有更大的紧迫感，当存在大规模暴行或区域动荡的风险时，特别如此。

关于协作与协调，尼日利亚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目前更为深层的互动，这一互动是通过每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与纽约之间举行的联合磋商展开的。非盟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协作，以及已经设立的机构机制，

如联合工作队和对口会议，之间的协作，很有好处。此类机制有助于将两组织的高层领导和协调人聚集起来，讨论相互关心的问题。还应当更多关注信息管理，以便加强执行授权方面的协同作用。

随着非盟—联合国维和伙伴关系的继续演变发展，需要加强两机构之间目前的协作，以便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

最后，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就有关维和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建设性互动，这对联合国与非盟之间建立成本低、收效好和互利互惠的维和伙伴关系来说仍然重要。实际上，一个包括此类合作的共同设想和执行路线图的战略框架能够得当地指导此类互动。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扬主席国卢旺达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且赞赏它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通报。

我们曾经说过，我国认为，集体行动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传统和新兴威胁的关键所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在这方面十分重要。这正是我国政府对《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理解，其目的是促进有效的多边主义。今天通过的第2167（2014）号决议表明对这一贡献的认可，并且也表明认识到有必要加强集体应对的能力，由此重申安理会致力于遵守上述的第八章。

今天通过的决议回顾，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为国际体系中的重要行为体，近年来的作用日益增强，特别是就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而言。通过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我们也在促进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协作和合作，这是维和反过来的一面。在这方面，联合国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促进善治、民主、尊重人权，并且加强司法、和解与发展。

分散和下放国际社会的努力，使得把维和任务授权的某些内容分派给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执行成为可能。这种做法有潜力去促进区域参与，但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在管理国际问题时创造共识，并且加深信任。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非洲问题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据主要位置，因此欢迎由非洲联盟开展和与其共同开展的工作。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努力加深与非洲联盟，特别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与其它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战略关系。

除这些努力外，我们肯定本地区和其它地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我们要重点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致力于支持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该特派团是我们大陆唯一一个维和特派团。通过派遣部队和警察，该地区国家为海地走稳定、可持续和平以及发展道路提供了支持。除双边努力外，我们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做出的努力；在国家自主权原则的指导下，这些努力为海地国家加强体制做出了贡献。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确定和管理地方性冲突的升级方面具有预防性作用，从而使安理会不必处理此类危机。为此，至关重要的是，但凡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事态发展，都要建立预警机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具有地域相近之利，对区域局势和武装冲突起因有更好的了解，这些都是安理会和联合国必须承认和利用的比较优势。这将使我们有可能确保适当的互补性和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资源和能力。

关于维和行动的部队组建问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该根据联合国制订的标准，确保其人员得到必要培训并具备必要技能。培训和军事能力应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法治以及冲突后重建以及其它方面的适当准备和培训齐头并进。在这方面，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呼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确保把妇女和性别平等观

念充分纳入它们开展的所有与和平和安全相关活动的主流予以特别关注，同时发展促进妇女充分参与的能力和技能。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在发展这些技能和开展此类培训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同时特别侧重于良好做法和汲取到的经验教训。然而，努力不应就此止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深化与其同伴的合作，并且发挥南南合作的优势，以便利用现有机制。

南方国家的一些机构具备得到联合国认可的培训能力。例如，2002年，我国成立了智利联合维持和平行动中心，负责在维和行动的规划、执行和评估方面为武装部队、警察和文职人员做好准备并提供培训。通过这样做，我们通过综合办法加强了能力和有关文职、军事和警察工作的知识。该中心目前的讲师来自本地区和欧洲的交流人员，从而加强了其本国和外国的特遣队。

同样，我们强调指出，2006年设立了阿根廷—智利联合维和部队，即“南十字”部队。2012年，两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供了这支部队，以便将其部署到维和行动中去。此外，2013年，我国与欧洲联盟签署了危机管理框架协议，为智利参加由欧盟主导的文职和军事危机管理行动提供了法律基础。根据这一框架，智利的部队目前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安理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了解其所在地区的情况，因此，处于理解武装冲突原因的有利地位。因此，我们坚决呼吁加深这种伙伴关系并利用其比较优势，从而确保集体行动体现有效的多边主义，第八章的精神和本组织的基本原则。

哈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维和行动、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也感谢你睿智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也对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并并通报介绍维和行动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约旦与其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国家一样，正在世界不同地区部署这方面的努力，以便为确保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努力做出贡献。这属于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框架范围。我们是参与联合国这项崇高任务的主要国家之一，因为我们向维和部队派遣了2729人；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项主要任务。

联合国继续协调为减缓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并为结束长期冲突而动员各方支持。毫无疑问，联合国半个多世纪以来积累的实地经验，是这方面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维和行动是协助受冲突蹂躏的国家创造有利于建立可持续和平的条件最有效的工具之一。

然而，我们谨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集中精力处理根源并顾及东道国的政治与和平进程，这样，维和行动就不会成为找到这类冲突解决办法的替代方法。

缺乏资源、未做动员和未获有效和充分参与的维和行动，无法遏制内战之后爆发的武装冲突；这种情况也危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因此，维和行动一旦开始发挥职能，在许多情况下面临着很可能使它们遭遇失败的风险。因此，联合国应当以确保维和行动顺利发挥职能的方式，尤其是在区域组织的合作之下，加强对维和人员的法律保护。

同样重要的是，要在区域安排的范围内，就维和行动的各个法律方面启动建设性的对话，因为它们中有些属于第六章的范畴，有些属于第七章的范畴，而；而另有一些则与第八章有关。

这要求进一步开展讨论并振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而且要求在34国委员会、

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和组织之间开展对话。

维和活动已经扩大，导致在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协调有难度而且这些特派团任务含糊笼统。这为这些活动提出了额外的实际挑战。联合国正在建立能够作出迅速反应并使它能以较少资源作出更大努力的实体。

然而，约旦谨在此对特派团之间合作的理念和把维和人员从一个特派团调往另一个团的做法，表示关切，因为长期这样做对特派团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不平衡。

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对于振兴与发展维和行动是重要的。这类经验使各国能够参加维和行动的所有规划阶段。因此，约旦支持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协商与对话，而且我们重申，重要的是，要从一些国家的经验获益，因为它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走出了冲突阶段和冲突后阶段。

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也谨指出，尤其鉴于联合国无法单独执行这些任务，重要的是，要本着《联合国宪章》八章的精神，在联合国与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就共同的维和行动作出合作安排，以加强集体努力。

这方面有许多理由，主要是由于冲突的数量增多而且其他财政负担加重。因此，重要的是，要与区域组织协调，因为它们手中拥有政治、经济和财政资源。

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联合特派团中的和谐关系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向任何有关方透露信息时。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加强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在冲突爆发之前作出预测并促进对冲突作出迅速反应。

我们要在此提到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关键作用。区域组织的作用当然是重要的，但不应当替代联合

国的作用；区域组织应当补充和支持联合国的作用。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在联合国内部，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其伙伴的协调，以便能够交流经验和避免重复劳动。

最后，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维和行动和加强联合国的准备工作，以便通过提供政治支持和健全的建设和平战略，克服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所面临的障碍。

我国代表团相信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以期加强维和工作，而且我们将继续为此动员各方的支持。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谨感谢秘书长的发言，而且也要感谢你今天倡议召开在秘书处主管维和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各区域组织和主要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辩论会。主要部队派遣国稍后将会发言。它们也是维和工作中的主要行为体。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掌控的主要工具。根据《宪章》第八章，区域组织在维和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给予鼓励。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无论是通过安全理事会，还是秘书处——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启迪法国提出四点评论意见。首先，基本观察是必要的。安理会在其处理的大多数危机中均采取了行动，其中大部分行动是与区域组织共同采取的。这已经成为一种自然反应。在这方面，显然主要指的是非洲各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非盟）。在安理会行动中，非洲行动占到近70%，该区域实际上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特殊作用。为此，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已经成为安理会日常职能的一部分。

这种伙伴关系在最近几年得到深化，扩大到了

一些工作领域。在政治领域，做出了一些伙伴关系安排，例如，对于区域调解努力，无论是以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形式，还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关于南苏丹问题调解的方式，安理会都给予支持。伙伴关系的另一个例证是，在非盟和联合国的支持下，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在中非共和国开展联合调解，而该调解在几天前帮助拟定了一份停火协议。

非盟-联合国伙伴关系的各种形式也体现在行动领域，尤其是在联合国为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反恐行动而给予的后勤支助方面；这些支助超出了典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的范围。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也值得一提。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马里以及随后在中非共和国的临时行动同样是如此。这种多层面的合作应当受到鼓励。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规定：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

一般而言，区域组织的地位得天独厚，无论是借助它们对实地局势的了解、它们的影响力领域，还是其从邻国稳定中获取的自身利益，都有利于化解各种危机。因此，体现了维和全球层面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存在着天然的互补关系。

这种合作还有助于促进区域自主权。这里所说的是非洲人对其自身安全的自主权。联合国的支助能够发展各种能力，从而加强了区域组织的行动。例如，塞内加尔特遣队正在接管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新的快速反应部队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它将加强会用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努力的种种能力。

法国与欧洲联盟全力支持加强各区域组织，尤其是在非洲的区域组织。

关于军事部分，法国与欧洲联盟已经成为非洲联盟的军事伙伴。

法国士兵与其他欧洲士兵首先在马里，而且目前还在中非共和国采取行动，以支持非洲联盟士兵，从而确保根据安理会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保护平民。

在中非共和国，显然，这种三方伙伴关系是在有人可能犯下大规模罪行之前协助快速干预的关键。我要借此机会向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法国士兵的勇气致敬。他们为保护处于险境的人们，采取了协调行动。

在财政领域，欧洲联盟是非洲联盟各项行动的最大捐助者，为该组织90%的方案预算提供资金。在部署维持非洲大陆和平的行动时，欧洲联盟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是便利欧盟支助非洲联盟的独特工具。我们可以作为实例举的是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两者都显示出此类支助的果断。

为维持这一工具的运转，也有必要的是，非洲各组织要能够逐渐为其行动的财政负担承担越来越大的份额，而且其他非洲伙伴为要资助非洲和平行动作出贡献。

最后，在外交战线，法国正在研究它在与非洲各组织间伙伴关系方面的作用。本着密切伙伴关系的精神，共和国总统于2013年12月6日和7日举办了一次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非洲-法国首脑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界定如何以具体的方法，究竟是通过非洲待命部队，还是通过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部队，来支持非盟应对各种危机。

卢旺达作介绍的第2167（2014）号决议获得通过具有宝贵意义，它在政策方面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联系的重要性。我们关心地期待秘书长将要提交的报告成果。该报告是在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密切协商下编写的，内容涉及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合作努力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附有改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各项建议。

这项工作将促进秘书长上个月宣布的对维持和平工作的平行审查，并将加强安理会、尤其在非洲的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今天的辩论会，也要感谢秘书长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我们还要感谢各位通报者的发言从区域的角度对今天的讨论做了补充。

当一国的和平与安全被扰乱，它不仅影响该国人民，而且还波及邻国，从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区域影响。

在这样的情况下，区域和次区域实体能够利用其对冲突各方的深入了解和对它们的潜在影响力，发挥关键的作用。该区域各国在准备或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过程中经常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目睹了在索马里、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的此类实例。在这方面，我想要强调两点，谈谈如何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方面的区域伙伴关系。

首先，区域行为体的快速反应对于早日平息冲突至关重要。联合国、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协调一致地应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可以在有效安排维持和平活动顺序方面成为有用的案例研究。中非经共体的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部队逐步过渡成了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该支助团目前正在经历另一个过渡进程，以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一部分。双边伙伴和捐助方在后勤和筹资方面也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第二，非盟与欧洲联盟（欧盟）之间在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区域间伙伴关系需要我们关注，因为它们有助于采取更加快速、更加灵活的反应行动，以处理实地的局势。它是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一种演变形式，弥补了第七章规定的成为一个

全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过渡进程中的差距。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区域组织之间为巩固这些伙伴关系所作的持续不断的努力。我们还希望，秘书长根据今天上午安理会通过的第2167（2014）号决议审议确保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伙伴关系取得进展的方法时，将这一方面考虑在内。

我们需要注意，国际干预并未自动化解危机。实际上，正如我们在南苏丹所看到的那样，即使是全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捐助方的支持，也无法阻止再度陷入危机。需要有精心编制的战略和巩固的伙伴关系。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需要将其更多的伙伴关系努力投入到预警和预防工作中去。相对维和行动，预防战略成本较低，效果更好。此外，在调解与和解的努力中，也应充分利用相关区域和联合国的比较优势。

目前在运作的大多数维和特派团面对的都是国内冲突，而国内冲突其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的政府。因此，联合国和区域实体联合努力的焦点应是加强国家自主和领导。在这方面，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都是非常重要的内容。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在今天讨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探讨如何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合作关系。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阿根廷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之所以高度重视这一问题，不仅因为我们是一个部队派遣国，而且我们认识到区域组织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价值。

我们的工作方式与我们的要求和责任可能看起来自相矛盾。昨天晚上，我们开会讨论一个紧急情况或紧急局势，即，加沙的悲惨局势。安理会一致通过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14/13），并由主席先生你予以发表，其中要求立即实行无条件停火，并要求该地区国家如埃及和不同国家领导人、国家集团和联合国本身推进在本组织各项决议中提到促

进持久和平的倡议。现在我们又在进行中期和长期考虑。这就是安理会面临的伦理和战略挑战。举行这种辩论会，由本组织全体成员越来越多地参与，减少教条主义，增加创新思想，或许有助于主席先生你，或任何担任安理会主席的人减少召开紧急会议或紧急局势会议的需要。

特别是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以及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组织，要谈的看法是关于预防冲突这个必要话题，而不是挑起冲突，是关于合作，而不是竞争和纠纷。因此，我认为，召开本次会议非常及时。

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第2167（2014）号决议），应促进一种审视维和行动的理论和通用方法。巴基斯坦代表团在主持安理会时，由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及其杰出常驻代表牵头，用前瞻性方式讨论该问题，评估过去的成就，并在此基础上通过了第2086（2013）号决议。该决议继续指导我们的辩论和决定，如我们今天通过的决定。该决定显然将进一步加强我们的行动。巴基斯坦代表团去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通过的决议取得了同样的结果。

原谅我谈到在我的发言稿中没有的这个问题。我这样做并不是因为我是最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而是因为我再次能够从每个成员的思路及其表达的类似和不同的观点中学到东西。大家明显强调我们一致同意的内容，即，在日益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世界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参与维持和平不是一个喜好问题，也不是偶发事件，而是一种战略的必要性。我们面对一种复杂和富有挑战的远景：在那里，我们的活动领域靠得更近，而且已经全球化。国际问题对我们的社区、邻里和家庭，对我们的政治决策和看世界的方式都产生影响。这种情景的动态无疑已经导致产生一个更加多元化、承认多样性而且能在从经济到社会等各个领域展开更广泛合作的世界。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南南合作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更不用提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了。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看到并面对新形式的冲突、跨国和国际威胁、暴力和暴行。因此，忽视或贬低《联合国宪章》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区域安排来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首要责任的事实，至少是不称职，甚至不负责任的做法。也就是说，凭借去年通过的决议，不仅过去变成了现在，而且现在也成了未来的一部分，因为今后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将与维持和平行动区域化进程内在地联系起来。

我们必须强调各位同仁的意见。区域组织的参与是通过这些机构的加入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配合与补充，但不能取而代之。相反，它带来了事态背景的了解，包括对冲突肇因有更深、更好的认识。这对于完成特派团任务，更不要说在拯救生命和保护自己免受生命损失的恐惧方面，具有重要政治意义。

地域相近、相似和有关的生活方式经历和文化表达以及本地行为体通常可能产生的信任感——这些无疑都是比较优势。我们发现这种实际经验对于执行和平协定，监测停止敌对行动具有极大的价值，以至于打开谈判的道路，达成政治和社会协议，帮助实现过渡，在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稳定、合法的政府，加强法治。

这种优势也有助于人道主义行动，促进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努力而且有助于保护和确保对人权的充分尊重。正如卢森堡代表先前提到的那样，我们尤其必须确保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我们必须侧重于弱势群体，那些受到歧视、边缘化或排斥的人，如果他们在平时尚且处于这种境地，在动乱和战时则更易受到影响。

联合国提供着而且必须提供普遍性与合法性，此外它还具备丰富的经验与很强的业务能力。安全理事会在授权和部署维和行动以及执行任务授权和部署条件方面的专属权力意味着，由区域组织或混合型组织主导的行动必须遵守联合国的任务授权与宗旨。它们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

民法的规定，尊重国家的统一、主权以及领土完整。它们还必须履行区域组织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的义务。这将使得更易于理解应当如何行事。有时，还有必要——显然有必要——进行问责，而且不只是财务问责。对维和行动的问责必须以受到保护、拯救和照顾的人数来衡量。

我知道，还有许多发言者仍在等待发言，而且我们今天安排了许多活动，但是，我认为必须提出对我国至关重要的三项原则。

第一，在无歧视与平衡合作基础上具体落实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协作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切实纳入一些条件，例如：由联合国提供规划和部署区域维和行动方面的技术与专门援助，实施其行动构想，设立特派团总部以加强行政指挥和控制安排，改进信息通信技术设施，以及提供包括人权在内各种必要领域的培训。

第二，必须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第三，应设立将提供具有适当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可行性以及尊严的筹资机制，不仅为装备，而且还为我们维和人员的生活与工作环境提供充足的资金。

我们的智利同事提到了这一点，所以我将不再重复，但是，很自然，我们拉丁美洲区域是一个和平的区域，这不是大自然的赐予，而是我们各国社会共同做出的决定。维护民主与人权的公共政策为这种决定提供了支撑。所有这一切都使我们珍视和平。就解决问题、争端与争议而言，冲突毫无价值。我们多样化的组织如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及南方共同市场表明，除预防冲突之外，我们还奉行民主规则。

我们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及其它组织之间合作的第二次半年度报告，我们期待就如何加强这种合作提出的建议。

我们要感谢卢旺达代表团。我们支持第2167（2014）号决议，因为它有助于我们当前思考需要什么样的未来，来确保维和行动并创造更连贯一致的框架。

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预算。每一次会议上都对“强有力”一词究竟意味着什么进行讨论。一些讨论涉及不违背《宪章》规定的维和行动的基本特性，并涉及似乎与这些任务规定有距离的问题。一些讨论谈到应由联合国还是区域组织来领导的问题。一些讨论涉及如何培训的问题。在使用无人机等新技术方面关系紧张，阿根廷认为，这些技术至关重要，前提是在道义框架中和通过可靠的程序手册来部署这些技术。考虑到上述这些讨论，我认为本次辩论会是非常及时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请巴基斯坦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兼总理特别助理发言。

法特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来到这里，并赞扬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和工作，侧重点是区域伙伴关系。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和的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我们深深致力于通过集体努力来加强维和以及作为维和基础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

区域合作是联合国在从和平与安全到发展及人权等各领域工作的一个重要层面。《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安排和实体之间应建立直接关系。这一关系也延伸到维和工作。

安全理事会把加强区域合作作为重中之重，这体现在它与非洲，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次

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不断加强。欧洲联盟在各个地区也是一个重要的和平伙伴。

不结盟运动是一个关键的行为体，因为其成员提供85%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拉丁美洲为安理会的和平努力做出了贡献，在该地区尤其如此。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是加强联合国在非洲和中东维和与调解努力的关键所在。

必须使这些伙伴关系多样化和深化，以便迅速对冲突做出反应，促进持久解决办法，确保长期预防并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在这方面，我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授权时，处理的是和平与安全核心问题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冲突后局势中的稳定、建设和平、过渡司法和经济复苏等问题。如果我们要确保在这些领域取得切实成果，我们就需要全面的战略，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为这些战略提供重要的补充资源、专长以及深入见解。我们欢迎秘书长以区域伙伴关系为中心的各项倡议，其目的是发掘这些伙伴关系的充分潜力，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就是此类情况。我们必须继续加强这一趋势。

第二，随着区域对其和平与安全问题当家作主，区域伙伴关系变得更加重要。非洲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正在应对冲突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主导作用，有的时候独立行动，有的时候则是支持联合国。很多情况下，非洲的干预措施初步恢复了稳定，为联合国的部署铺平了道路。在有些情况中，特别是在索马里，非洲继续承担维护和保持和平的首要责任，直至最终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基于这些经验，在互补性和比较优势基础上充分发挥区域伙伴关系的潜力，其重要性显而易见。伙伴关系要实现取得成功所需的政治和行动一致性，就必须以明确的战略愿景为基础。伙伴关系对防止各自为政来说也是重要的。

第三，充足的能力和资源是有效规划和管理任何维和行动，无论是区域的、混合的还是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的关键所在。因此，如果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应当在从规划、供资直至装备、后勤以及培训等各个方面充分支助非洲维和特派团。简化后的进程以及由能力驱动的办法应成为提供此类支助的指导，以便提高效率和效力。

第四，本次辩论会以非洲为侧重点是合乎情理的。维和工作的主体目前集中在非洲大陆。与非洲的伙伴关系也使联合国得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干预并提供支助。必须把这些伙伴关系推到更高层面。应在互信和有信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合作和协调。

巴基斯坦50多年来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部队，参加了41个联合国特派团，遍及从非洲到东南亚、巴尔干以及中美洲的23个国家。巴基斯坦始终展示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坚定承诺。我国的大部分部队目前部署在那里。通过我们从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布隆迪、苏丹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获得的经验，我们了解了区域伙伴关系与合作的价值。目前，巴基斯坦正在达尔富尔部署更多士兵，并且我们正在向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派遣士兵，尽管那里的条件困难。今后几年中，安全理事会将得益于把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其工作联系在一起。

维和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它确实是伙伴关系。各个部队派遣国是这一伙伴关系的基石。区域合作不仅有潜力解决安全方面的资源和能力缺口，也有潜力帮助制定政治、人道主义以及发展方面更好的综合战略。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将帮助安理会巩固这些伙伴关系，这最益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今天，安理会再次处于密切关注和严格审视之下。本机构——安全理事会——必须兑现其创始人的承诺，并向世界证明，它正在成功实现其公开的

目标，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整个联合国也有政治意愿和能力来预防和解决冲突。全球公民要求这个机构在解决问题时更加坚定、更加有效，无论这些问题在中东，还是在乌克兰。随着冲突地区出现新的和更加严重的断层，维和与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将成倍增加。

让我们一道努力防止战争和冲突，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引导我们的星球走向和平、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其应有和关键的作用。巴基斯坦依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对你召开今天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公开辩论会表示赞赏。我将分发我的发言稿，但为了节省时间，我将只阐述最突出的要点。

我认为，本组织内部一致认为，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工具，并且应当不断审查和改进这个工具。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财政和人力资源两方面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可持续性。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2014 - 2015年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最新发展情况。经过冗长的辩论，这一预算终于在7月3日获得通过。在本月的最初3天，没有可用于支付联合国维和人员薪水的预算。虽然认识到谈判的难度以及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在应对维和行动预算不断增加方面所面临的严峻财政状况，但确保这种反常现象不再出现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让我谈谈今天的主要议题，即联合国和区域安排之间的伙伴关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为维和行动提供重要能力。它们对区域事务和地方网络的深刻认识和了解，大大提高了联合国内部以协同方式开展联合国行动的有效性。主席先生，日本欢迎

第2167(2014)号决议今天获得通过，并对你的领导表示赞赏。

目前16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有9个在非洲运作，其人员和预算占总数的70%以上。这表明非洲和平与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多么重要。我想就联合国和区域安排之间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非洲范围内——的前进方向强调两点。

我要谈的第一点涉及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之间的协调。区域安排往往是最早对区域危机作出反应的团体。因此，它们是帮助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不可或缺的伙伴。我们在非洲看到了这种伙伴关系的几个关键事态发展：第一个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二个是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由非洲主导的特派团换盔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第三个是联合国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日本欢迎最近为协调伙伴关系作出的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年度协商会议，我国期待看到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第二点涉及向区域安排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为了让区域安排发挥其作为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最早反应者的作用，必须加紧支持区域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日本以两种方法支持非洲。首先是支持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17年来，日本通过对非盟和平基金的捐款，在该领域中支持非洲联盟。捐款总数大约为1200万美元。第二种方法是帮助加强非洲区域能力，特别是人力资源。2008年以来，我们总共提供了3700万美元，并向13个非洲维持和平培训机构派遣培训人员。在这些努力中，我今天要详细说明我们对主席国卢旺达的支持。

2008年，日本为支持卢旺达和平学院的创办提供了三百万美元。该学院举办了25次训练班和讲习班，涵盖与维和行动有关的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例如保护平民、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建设和平。2010年以来，700余人在和平学院接受了培训。他们主要来自非洲国家，但也包括来自其他区域的维和人员。

卢旺达和平学院已成为区域英才培训中心之一，并帮助加强区域维和能力。

我认为，我刚才概述的日本的做法，与今天通过的决议是一致的。日本希望本着积极促进和平的精神，在加强它与区域安排的合作的同时，通过扩大其参与范围，对维和行动作出贡献。

最后，我谨向所有维和人员表示真诚的赞赏，并向献出了生命的维和人员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发言。

布格斯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以讨论如何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国瑞典——发言。

在促进和平与稳定方面，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关键，而区域组织在维和中发挥更大作用，有助于有效地利用稀缺资源。在非洲，非洲联盟正与联合国一道肩负重担。我们赞赏非洲国家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范围内取得的进展，此进展使该大陆的冲突管理得以在更了解情况和更充分发挥自主性情形下展开。开展更加注重结果的合作以及提高非洲应对非洲各地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能力，将对各方都有好处。

北欧国家赞扬非洲部队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等区域特派团范围内以及在联合国特派团中，发挥了种种作用。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部队干预旅中，非洲部队再次同意承担高风险，并因此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也欢迎非洲联盟打算发展其民事冲突管理能力，并随时准备支持这项努力。

北欧国家完全同意今天会前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中关于区域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互补作用的结论。欧洲联盟（欧盟）和北约等其他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一道，提供了重要的后勤和财政支持，对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

北欧国家也谨赞扬拉丁美洲国家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支持，特别是参与海地维和行动，并对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作出巨大贡献。同样，我们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介入中东、尤其是叙利亚冲突管理的努力。

多年来，我们看到，国际社会缺乏快速应对预警信号的能力，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就是最近事例。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预警机制，具有改善这种状况的潜力。我们希望它们能与联合国合作，进一步发展这些机制。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合作，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虽有无可争议的明显好处，但也带来挑战，包括在指挥控制、联合规划与协调领域带来挑战。需要建立结构明确的伙伴合作关系，实现从区域行动向联合国行动的顺利过渡以及反向过渡。

我们欢迎秘书长6月11日宣布，他将开始筹备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见S/PV. 7196）。审查应仔细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合作关系，特别是在作业方面。芬兰和乌拉圭将与国际和平研究所合作，在9月大会高级别活动期间组织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

行之有效的和平行动需要一个全面的方针。北欧国家继续强调确保在维和及其相关活动的所有各方面体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框架的重要性。位于瑞典的在军事行动中促进两性平等的北欧中心旨在支持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相关决议。

加强法治已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一个中心目标，已导致维和行动中的国际警务职责和任务扩大且日趋复杂。维持和平行动部正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制定国际警察维和行动战略指导框架，旨在提供一个总体政策架构。10月将由南非安全研究所、瑞典警方和联合国警务司共同主持，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一次战略指导框架警察指挥部会议，会议将进一步推进这一框架的发展制定。

北欧国家坚定地致力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我们正与东非待命部队携手共同执行若干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提供财务和咨询支助，并促进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伊加特的能力建设。北欧国家为部署在非洲大陆各地的联合国和欧盟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以及警察、惩教人员和其他文职人员。我们已经在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做贡献，瑞典不久即将作出实质性贡献，提供情报收集能力，支持马里稳定团所有来源信息汇总部队。在文职人员方面，我们向在非洲的联合国特派团，包括马里稳定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提供了大部分文职人员。

十多年来，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合作，参与在非洲的民事和军事危机管理与能力建设。欧洲共同安全与防御政策的工具之一是欧盟的战斗集团概念，其灵感来自2003年为支持当时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而采取的“阿耳特弥斯行动”的成功经验。2015年春季，由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和瑞典参加的北欧战团将待命，战团将有能力展开军事危机管理行动，如果欧盟成员国决定发起这种行动。

最后，北欧国家欣见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重视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及其伙伴关系问题，我们随时准备做贡献，支持区域能力建设，并直接参加国际和区域维持和平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主持本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与区域组织的关系的非常有意义的公开辩论。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感谢欧洲对外行动署常务副秘书长Maciej Popowski先生代表欧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发言，感谢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大使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言。

在由我们自己的行动集体塑造的世界秩序中，巴西支持建立一个基于合作、摒弃单边主义和例外主义的多极体系；这是一个基于多边主义至上的原则而且着眼于寻求以和平方法应对安理会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的秩序。正如卢旺达代表团散发的有益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表明，在冲突局势中，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由来已久。近年来不乏在世界各地开展这种合作的事例，其形式和强度各异。巴西相信，协调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的目的和行动，可增强促进和平的多边努力。

在我们地区，过去几年，南美洲国家联盟寻求建立一种有助于促进和平、合作与稳定的机构架构。南美防务理事会已为南美国家和平与安全事项建立了一个新颖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加强区域一体化发挥了重要作用，鼓励本区域许多国家支持联合国稳定海地的努力，海地是目前部署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唯一美洲国家。

今天，非洲是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主要焦点。巴西坚信促进用非洲办法解决非洲问题有利无弊。这一逻辑同样适用在非洲大陆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赞扬非洲联盟最近在次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在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和西非展开促进稳定的努力。

在非洲或其他地区发展这种合作，需要遵循某些原则。首先，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应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好地行使其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在此过程中，安理会应始终顾及和尊重各区域组织的职权与宗旨。绝不能将维和合作理解为是对安理会权力的外部承包，或是对界定在其自己成员领土以外开展行动的军事联盟理论的认可。

其次，决策不应为财政限制所驱动。两种极端的论点，即将责任转交给区域组织可帮助减少维和预算，或反过来说，区域组织的努力必须得到联合

国财政资源的支持，往往把财政考虑置于任何维和行动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基础之上。此外，必须支持和维持参加此类行动的国家一定程度的多样性，以维护其合法性，这也是必须为非洲联盟行动提供足够补偿，使之可持续的原因所在。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之间的区域安排不应不必要地消耗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资源，后者的费用已经不到世界年度军事预算的1%。

第三，我们应当认识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实体介入时，实现协调和目标统一并不容易。必须把建立在尊重人权与团结基础上的和平与安全目标作为我们的指针，同时，务实的考虑也十分重要。次区域与全球不同层面的利益与优先事项可能各有不同。离冲突越近的一方，其行动的影响就越大。不幸的是，其方式并不总是有利于确保持久和平。

最后，在非洲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一样并非仅限于也不能仅限于维持和平。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强劲的经济增长并伴随社会公正和消除贫困对于维护及巩固政治稳定至关重要。

当代维和行动涉及多层面的授权和部署先进的技术资产。由于实地存在不愿承认联合国作为公正调解方的合法性的反叛团体，它们面临更多风险。出现所有这些趋势的背景是：一些会员国越来越不愿在维持和平、更不必说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投入更多，即使这些国家中的多个国家正在增加其国内的军事预算。

维和授权必须伴随以必要的资源，同样，区域行为体必须不遗余力地使其部队逐步达到联合国的绩效标准。我们鼓励非洲联盟努力在2015年之前完成其非洲待命部队的组建。如果我们不一方面在提高部队派遣国的行动能力方面进行投入，同时另一方面为维和充足的资金手段进行投入的话，这种双重困境的最终结果可能是维和的公信力受到损害。

正如数周前在巴西召开的“金砖联盟”即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及南非第六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福塔雷萨宣言》所强调的那样，金砖国家领导人欢迎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召开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做出决定，在10月份之前建立非洲紧急应对危机临时机制，以便在出现危机局势时进行快速应对。他们强调，必须有充足支助以确保在最终设立非洲待命部队之前及时将该机制投入运作。

巴西愿强调，全球和地方机构之间达成的任何行政安排都无法取代建立政治共识。必需统一观点和利益，尽管有时这遥不可及和难以达成，这正是多数失败案例所缺少的一个环节。维持和平性质的本身一为了拯救生命和减轻痛苦而愿意做出妥协一是达成所需共识以促进稳定并且更长远地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不可或缺的第一步。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在这一努力中结成伙伴，以尽可能公平的方式、按照其自身的能力来分担重任。如果不更加强调使用外交手段，维和资源再多也是不够的。

巴西一如既往地做好准备，不仅在维持和平方面，而且在推动把外交、预防冲突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作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基础方面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朗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Popowski先生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与挑战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前后连贯、协调一致的做法。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巩固与会员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许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着与联合国在预防冲突、调解、维持和平以及建设方面长期合作的历史。联合国与欧洲联盟在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方面的合作已成为当今全球安全治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今天，欧盟-联合国伙伴关系主要为业务驱

动。最近的一个现实例子是欧盟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它正为将于9月份接手的联合国特派团做准备。

但是，欧盟与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密切合作还有许多其它重要范例。这些例子尤其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根据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部署的欧洲联盟利比亚边界援助综合团—我借此机会强调，我国高度重视利比亚及其首都的黎波里目前局势的严重性；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由意大利指挥并提供主要特遣队的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以及，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欧洲联盟共同安全和防务政策尼日尔特派团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支撑我们行动的原则正是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原则，该架构建议提高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规划和开展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我们应把目标定为拓展其最佳做法并实现各团体间的协同增效。为此，我国一直提供财政支助，实施一个在不同国家具有不同模式的项目，以便增长知识、提高技能，使非洲待命部队的文职部分投入运作。

在非洲之角，我们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许多干预行动都是与非洲联盟合作进行的，我们赞扬它的作用。我们还为非洲之角的区域组织即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我们支持伊加特促进南苏丹和索马里和平的努力，始终鼓励它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我们与伊加特索马里办事处开展的旨在解决索马里联邦政府与朱巴行政当局之间未决问题的项目尤其具有意义。该举措和其它举措处理了中心与外围的关系，我们认为，这仍是索马里稳定进程中的重要问题之一。我们的支持始终是透明的，并符合“索马里新政”和联合国的行动准则。

意大利是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成员中派遣蓝盔部队最多的国家，也是联合国维和预算的第七大提供国。正是本着同一精神，我国还大力支持欧盟-联合国的合作。2003年在意大利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

主席期间，通过了关于欧盟-联合国危机管理合作的联合宣言，从而开启了与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的新合作。自此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

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的现任主席，意大利愿总结在这种合作中积累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进一步扩大这种伙伴关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高兴地与德国一道、在一些知名智囊机构的协助下主办了两场有关该话题的高级别区域研讨会，其方案已在7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苏和副秘书长出席的活动上提出。这些研讨会将于今年秋季在罗马和柏林举行，然后在布鲁塞尔召开最后会议。

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夫人在2010年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时说：

“创立联合国的原因与推动欧洲一体化的初衷相似，即‘欲免后世再遭战祸’。今天，在一个新世界中，联合国和欧盟需要促进激励了先辈的理想……”（S/PV.6306，第2页）

作为欧盟的一个创始国，意大利坚信欧洲国家联盟的愿景和欧洲独特的外交与防务政策。意大利始终拥护这一愿景和《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联合国和欧盟是同一枚硬币的正反面，是通向和平的世界这个共同目标的两条道路。要实现这个目标，我们需要加大欧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中的参与，我国为站在这一承诺的前沿感到骄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卢旺达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编写关于该重要专题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的意见。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认为，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维护和平方面各种问题的辩论会至关重要，特别是鉴于这些行动面临迅速变化的环境。

我国代表团赞同将由不结盟国家运动所做的发言，并愿从我们本国的角度发表一些意见。

第一，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明确、可实现、可核查、根据各具体局势定制并顾及各案要求与情况的任务授权。要成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就必需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从而处理技能、资源以培训领域的重大缺口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考虑到其战略位置以及与实地的距离。

第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发展与扩大导致任务授权日益复杂。因而有必要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基于准确信息进行有效的规划；加强旨在保护部队安全的措施；以及制订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应对战略。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从维和行动的规划阶段就开始参与并开展合作可有助于确保提供更为完整和详细的信息，从而更好地制订任务授权、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这将要求推广并制订明确的政策，以便在各领域更好地与这些区域实体开展合作。

第三，《宪章》赋予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此背景下，我们必须肯定各种区域安排和机构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可为维持和平做出的贡献。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并推动了联合国的维和活动；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因此，必需支持区域维和行动，确保有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机制。

第四，必须改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维持和平工作必须伴以同样的经济恢复和能力建设工作。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增强国家潜能、防止重新陷入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必须促进区域组织参与这些进程并给予合作。

最后，我谨简要谈谈一个关系到联合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公信力的具体问题。在此我指的是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第十九次报告中提到的一点意

见。我们对这一意见深表关切。我们呼吁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检察官提出的请求，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掩盖对平民和部队派遣国所犯严重罪行的指控开展全面、独立和透明的调查。我们还呼吁安理会支持检察官本着有效问责发出的呼吁。

最后，我谨重申，危地马拉承诺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达到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纪律和诚信的部队。我还愿赞扬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为这项崇高事业献出生命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感谢主席国卢旺达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可以藉此处理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当前开展的重要工作中如何进行合作。

西班牙欣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日益增加。我们认为，这种合作加大了国际社会维持及建设和平的集体努力。这些努力构成了始终依据安全理事会所赋予授权行事的这些行动的基础。

西班牙强调，有必要确保使那些具有强有力、明确和适当授权的维和行动达到更高效率的机制，当然也需要执行这些授权的充足资源。我们还认为，必须关注维和行动在实地日复一日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情况、需求以及挑战。为做到这一点，我们支持有关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些特派团的辩论与决策进程。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对于确保在困难情况下做出快速反应以便应对新的挑战并加强地方和区域的主导权已变得不可或缺，而这种主导权对于预防和解决冲突至关重要。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深化和加强旨在加强我们行动协调性与互补性的机制，其最终目的是提高其有效性与连贯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应该是持续不断的。

西班牙对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体制和业务层面的合作水平感到非常满意，这种合作已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等国实地产生非常积极的成果。我们将继续与欧洲联盟其它伙伴一道努力，深化这种合作。

这种区域化做法增进了我们对当地挑战的了解，使我们更贴近最直接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和民众的关切与需求，从而有助于采纳和落实有效、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我们愿在此表示，我们高度赞赏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应对该大陆和平与安全挑战表现出的承诺、努力及活力。西班牙支持通过加强非洲提高预防、处理及解决冲突的的机制和能力，由非洲掌握主导权并达成由非洲人主导的解决方案。我们肯定并欢迎非洲为解决该大陆各种危机做出的政治、军事和财政努力，包括非洲联盟和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等次区域组织所采取的举措。

我们支持非洲联盟决心借助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来获取确保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手段与资源。必须把这种承担更多责任的决心转化为非洲在所有决策中心发挥的更大作用。

西班牙坚定、积极地致力于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因为这个问题直接影响我们。自我国于1989年首次参加非洲的维和特派团起，我们的存在遍及非洲20多个国家。目前这种承诺反映在我们积极参加欧洲联盟在马里、索马里以及最近在中非共和国的特派团。此外，西班牙在资金和政治方面支持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旨在推动其在该领域承担更多的责任。

西班牙坚定致力于至关重要的维和行动事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此做出了切实贡献。我们将继

续与其它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努力加强并改进此类合作，这一合作取得了许多积极成果，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在今后将继续取得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埃莱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维和人员今天开展行动的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遗憾的是，冲突数目在不断增加，而且日益呈现出国家内部冲突的特点。不对称威胁的出现越来越频繁。此外，联合国维和已成为多层面工作，并且在各个领域开展重要的建设和平活动。

没有哪一个组织能够单独应对维和举措的种种要求和挑战。有鉴于此，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已变得不可或缺。我们认为，应从战略、长期和互利角度来建立并加强此类伙伴关系。

由于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占据安理会议程的主体，因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之间涉及维和问题的伙伴关系得到很多关注。我们欣见，两组织之间的这一伙伴关系得到了显著加强、提高和深化，尤其是过去十年。我们也欢迎非洲联盟与次区域组织在非洲大陆加强协调和保持一致的努力，这将进一步加强非洲在应对该大陆面临的挑战方面的主导性和自主权。

通过使联合国与非盟之间的关系制度化，可以进一步加强二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此外，尽管在处理非洲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方面，非盟做出了巨大努力并发挥了主导作用，但该组织在应对区域不稳定局势时，仍旧需要得到后勤、资金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应当加倍努力，以便建立非洲待命部队。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联合国和非盟可以共同开展工作，从过去的经验中汲取经验教训。

土耳其完全支持联合国在维和特派团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也致力于扩大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缔造和平努力方面的伙伴关系。本着这一思路，请允许我在此指出，土耳其、

芬兰以及“调解之友小组”成员提交了第三项决议草案，重点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中的作用。

我们认为，除非洲联盟外，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北约、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等组织以及许多其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与联合国一道在确保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区域之间的合作，例如欧洲联盟与非盟之间的合作，也能大大促进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并且有助于在从不同情况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再接再厉。

最后，我们要借此机会，对执行维和任务的男男女女表示敬意，并对那些在履行职责时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表示悼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Adnin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你举行本次有关维和行动的重要公开辩论会，并且编写了作为今天辩论会基础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前分别作的通报。

马来西亚赞同将由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作的发言。

值得回顾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而区域组织则有责任努力促进和平解决各自地区的问题和冲突。我们深受鼓舞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个国际组织，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联盟（欧盟）、北约以及我们自己的东盟在区域层面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马来西亚认为，区域组织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努力解决其区域内部的冲突。

我们都认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提供了独特的比较优势。区域组织除在各自地区具有合法性和熟悉情况外，还能够提供有益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在管理冲突以及解决冲突根源方面努力的总体有效性。一些区域组织在分配资源方面可以展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加上地理位置邻近，区域组织能比联合国更迅速地部署包括部队在内的资产，这在拯救更多生命方面往往至关重要。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进一步提高此类合作的有效性，以便最大程度地从中受益？

马来西亚坚信，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当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动态发展的进程。考虑到今天的维和行动越来越复杂和日益多层面的特点，至关重要，在政府间层面上应通过协商一致来制订政策。制订政策进程还应基于《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并以维和基本原则为指导。马来西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维和政策制订工作的适当机构。

以能力为导向的办法应当是应对当前和未来维和工作不断演变的性质的主要战略之一。这一办法应侧重于制订能力标准以及全面和有效的培训和准备工作。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使用同样的维和术语，并对在不同环境下可以实际运用的基本理论和接战规则形成共同认识。

此外，对维和人员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为他们提供明确的业务任务、适当的指导和培训以及必要的工具和装备，使他们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维和人员还必须不断认识他们行动地区的文化敏感性和当地具体情况。可以通过联合国在部队派遣国以及相关国家维和中心举办的联合培训讲习班和提高认识方案来实现这一目标。

就我们而言，1995年6月，我们设立了马来西亚维和中心，其任务是开展培训，并在执行联合国任

务之前，为部队军官、马来西亚皇家警察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维和的适当知识。多年来，该中心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机构以及伙伴国家的培训中心合作，开展了不同培训方案。迄今为止，该中心培训了1931名本地军官以及来自52个国家的612名国际参训人员。

维持和平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力和人力。马来西亚非常清楚，在存在巨大经济挑战时，资源是稀缺的。第五委员会在最近会议上就新的部队补偿标准进行的讨论，更加进一步证明了这一挑战。会员国必须继续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联合国和各个区域组织都必须努力采取更有效的方法，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必须强调的另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有效和高效的后勤支助的重要性，这种支助往往显得捉襟见肘。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地点并以恰当的数量提供后勤支助，以满足实地的需求，是最为重要的。大家认识到没有一个单一的解决办法能够满足不同任务的各种需求，因此，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其他伙伴必须进行合作，加强其后勤能力。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的男女，特别是在维和团中牺牲生命的人，表示敬意。安理会可以放心，马来西亚方面将继续与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一道工作，通过联合国维和议程，共同努力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并祝贺你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罗马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除此之外，请允许我从本国角度简单谈谈这个议题。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不断增加并日益承担复杂的多层面任务的背景下，同时也考虑到人力资源的减少和财务可持续性的减弱，联合国承担着确保其行动继续保持活力和效率的艰巨任务。因此，它不断寻求维持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新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无疑是一个积极的趋势，而且越来越有必要。主席先生，这就是为什么我在一开始就要强调，你关于召开本次讨论会的想法是深受欢迎的。

在无数情况下，在几乎不存在和平而且非国家行为体、跨国武装团体、外国战斗人员、雇佣军或有组织犯罪网络日益猖獗的困难和暴力环境中，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往往处于比联合国部队更有利的地位，无论是采取稳定性干预行动，还是在某个时候接管联合国的工作，都是如此。

作为安保提供方，罗马尼亚非常重视联合国在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性。我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积极提倡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方式重下定义。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在最近于2004-2005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期间，我国的主要成就之一是成功地推动关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区域组织合作的第1631（2005）号决议。该文件不仅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一项由罗马尼亚提出的决议，而且还是联合国历史上涉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第一项决议。

再就第1631（2005）号决议而论，例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关系的报告(S/2008/186)所强调，区域组织已经对支持各国从冲突和政治动乱向可持续和平过渡的国际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罗马尼亚自2007年成为欧洲联盟成员以来，持续和一贯地支持《欧洲安全战略》，包括优先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与此同时，罗马尼亚是坚定支持创建联合国-北约合作框架的北约成员国之一。

基于这些理由，作为一个从多层面参与欧盟和北约特派团，派出军事和警察部队及文职人员的重要派遣国，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阿富汗和格鲁吉亚，罗马尼亚不断参与国际社会的危机管理努力。罗马尼亚始终要求区域和全球行为体发挥互补作用，而且已开始制订新的概念并确定稳定及冲突后恢复领域的新行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立了布加勒斯特冲突后重建培训中心。这些议题切合复杂局势的实际情况，例如在阿富汗或刚果民主共和国，实地的所有行为体——国际组织、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非常需要在那里进行合作与协调。

我们在参加东南欧合作进程、区域合作理事会以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等其他区域合作形式时，谋求巩固和拓展罗马尼亚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安全问题上的贡献和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申明罗马尼亚的信念，由于最近世界似乎陷于动乱之中，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是改进能力以应对和克服不断增加的一连串挑战的关键。我们认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存在着改善沟通的余地，包括在所有适当级别进行磋商。我们也需要更好地整合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因为实际上光靠维和行动无法解决冲突，必须由精心打造的建设和平机制给予补充。我祝贺所有以这种方式思考和行动的人。我国将始终胸怀这一愿景，并乐于协助落实这一愿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提出详细和颇有助益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以及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分别所作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当前的冲突愈加复杂，这明确强调了作出多层面和综合反应的必要性。因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是可以理解的。作为今天议题的热衷支持者，印度尼西亚在其最近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了一次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公开辩论会（见S/PV.5776）。主席声明S/PRST/2007/42除其他外，强调了联合国对这些组织的政治支持。《联合国宪章》清楚地确认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这种合作，《宪章》强调，在把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上述区域安排应当竭尽全力和平解决这种争端。

但是，在更加系统化和有效地发挥主要区域行为体的作用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尽管区域实体可以成为促进和平的重要伙伴，包括派遣维和人员、调解员和增强文职能力，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也需要加强对相关区域实体的政治和技术支助，以加强其能力。

实际上，区域组织与区内冲突地理、文化和历史相近，对冲突原因有深刻的了解，因此具有明显的优势，能采取办法，以独特的方式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此外，正如我们在一些非洲局势中看到的那样，它们能够迅速准备好和提供部队。在强调《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联合国维和三大基本原则的同时，我们也强调改进维和机制，确保为特派团及时提供充足财政与后勤资源。

众多事例表明，没有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和支持，区域行动在完成其任务时可能遭遇挫折，从而也影响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关键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必须加强互信，这样更好地准备迅速和灵活地发挥它们各自的比较优势，促进和平事业。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欣见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深化维和与相关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

各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越广泛、包容和透明，其结果就越有效。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是全面审议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具代表性的政府间论坛，我国代表团也期待特别委员会就今天的议题提出有力提案。

在我们东南亚地区，东盟随时准备依照东盟-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支持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还认为，必须与其他地区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改进方法，提高解决冲突各阶段，从初发到冲突后所有各阶段问题的相关能力。安理会在决策过程中，应尽早适当考虑区域组织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采用多层面综合方针。

最后，印度尼西亚重申，我们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34国委员会协调，支持加强所有维持和平利益攸关方之间有系统的合作。我们相信，今天的辩论和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第2167（2014）号决议）将推进安理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工作，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班伦蓬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发言。

请允许我表示，东盟赞赏主席国卢旺达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编写了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我也感谢秘书长、欧洲联盟代表和非洲联盟代表分别作了通报。

安理会在其上月举行的公开辩论会上，讨论了联合国维和新趋势（S/PV.7196）。正如许多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维和伙伴关系无疑是联合国现代维和最明显的趋势之一。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了独特的比较优势。在行动层面，地域相近意味着区域伙伴能做出比联合国更快的反应。更快地部署维和部

队，往往意味着在危机开始时，能够挽救更多身陷其中的平民生命。

此外，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日趋多层次化。为了确保持久和平，现在要求维和部队执行早期建设和平的任务，如支持全国对话、和解与国家机构建设。区域参与维和可带来解决冲突根源所需的相关经验与协作，这些根源往往需要采用区域办法解决。

区域维和伙伴关系在非洲大陆表现最为突出。东盟赞扬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宝贵贡献。我们也肯定欧洲联盟在为多个非洲维和行动提供财政资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就我们而言，目前有近4000名来自东盟成员国的军人和警察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服役。我们在《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框架下不断寻找方式方法促进东盟与联合国在维和领域更密切的合作。我们还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宣言》。

为了推进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东盟谨强调以下内容。首先，联合国和区域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必须基于《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即关于区域安排的第八章规定。这种伙伴关系也必须以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即取得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自卫和维护任务规定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为指导。

还必须重申，有关该问题的重要政策讨论和决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东盟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是这种讨论和决定的适当论坛。东盟提请注意34国委员会2014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68/19）中作出的各项政策决定。

其次，虽然快速部署可能是其主要优势之一，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

动，经常面临确保充足的财政资源与后勤支助以维持长期参与的挑战。因此，建立筹资机制，提供可预测和灵活的资金，对于维持这种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此外，东盟也建议联合国和其他伙伴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在大部分维和行动部署地非洲开展这种合作，以提高它们的后勤能力。

第三，现代维和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因此，维和伙伴关系应该是全面的、有反应能力的。然而，现已观察到，在特派团规划方面存在缺口，联合国和区域伙伴之间信息共享不够。因此，东盟支持这样的设想，即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个阶段，特别是在特派团规划和任务审查阶段，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区域伙伴、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正式协商进程。

最后，我谨代表东盟成员国，借此机会向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中献出生命的男男女女致敬。我们满怀感激地赞赏他们为崇高的和平事业所作的牺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爱沙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发言。

帕依特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卢旺达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高度重视公开辩论会，这是扩大透明度和让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处理安理会讨论的各种问题的一项措施。我建议所有主席国都予以效仿。

我祝贺安理会今天通过了第2167(2014)号决议。我谨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通报。爱沙尼亚也完全赞同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维和工作为冲突地区的数以百万计的人提供基本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摆脱冲突国家的脆弱机构提供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帮助那些迫切需要稳定的社会重新回到和平与发展的道路上来。联合国的维和工作促进保护人权

并加强民主，我认为这是确保人类稳定和安康的最好办法。

自1995年以来，爱沙尼亚一直在为国际维和工作积极做出贡献。天天又都有爱沙尼亚的和平士兵、警察或专家在执行和平任务。今年春天，爱沙尼亚的士兵开始其在非洲大陆的首次任务，即在中非共和国，我国步兵排作为欧洲联盟特派团的一部分被部署到那里。我们认识到，在国际舞台上解决各种问题时，必须开展合作和相互支持。

爱沙尼亚参加和平行动，首先是为了保护平民和使紧张不断升级的局势产生和平结果。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所有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冲突，不论距离远近，迟早都会影响到我们。因此，维和工作与我们的自身安全之间存有联系。我想基于我国自身经验，阐述一下主席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中的一些要点，我认为这份主席概念说明是全面的且具有前瞻性的。

不论是在政治上还是行动上，我们都认为，区域行动具有种种比较优势。这不仅适用于非洲，也适用于其他区域，在那里我们目睹了联合区域行动带来的一些积极结果。让我们回顾在前南斯拉夫或阿富汗开展的各项行动和任务，在这些行动和任务中，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共同努力，分担责任。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时具有更多的知识和经验来处理当地事务，并且它们还可能具有更适当的能力来开展区域行动。因此，今后应当加强例如区域经济共同体的补充作用，包括——谈到非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或非洲联盟。

在这一方面，可以利用欧洲联盟或北约在和平行动中获得的经验。它们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得到加强，能够提高它们执行各项任务的整体能力。多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目前发生的危机表明，这些进展还不够。各种冲突不断爆发，不稳定情况不断出现。我们对它们的反应往往依然过于缓慢或谨慎。

可以理解，即便联合国也有其行动上的限制，并且其能力必须首先用于应对最严重的危机。随着区域组织承担起更多的责任，联合国所面临的过重负担可有所减轻。区域组织往往更适合开展预防性行动，因为它们能更快地察觉到出现的紧张情况，因此利用其斡旋和调解工具，更快地做出反应。开展更多的区域行动的首要 and 最重要的前提是政治意愿，现有的决策框架和行动能力也是如此。在这方面，联合规划和信息收集能力，以及将部队和必要的专业知识集中使用，都是极其重要的。

过去十年中，鉴于越来越有必要提高准备程度和加强应对危机和采取及时行动的能力，欧洲联盟与北约一直在努力改进其工具箱，以便简化其行动和规划能力，并进一步做好采取快速行动的准备。欧盟战斗群的概念和北约应急部队可以被用作其他区域效仿的范例。例如，战斗群是以成员国的贡献为基础，以轮流的方式配置人员和提供装备。它是一支营级规模的部队，配有一个战斗支援单位。这种战斗群有18个，它们执行具有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及促成和平性质的各项军事任务。更重要的是，这些战斗群是在统一规划和训练的框架下筹建起来的。

谈到维和，我们不应忽视在已经恢复和平的冲突地区发生的情况。国际社会应当不断寻找各种办法，促进相关国家重新回到可持续的和平发展道路上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应是维和行动和冲突后巩固和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是确保建立有效力、有效率、可负担得起且可问责的安全机构的关键。在这一方面，爱沙尼亚赞扬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我要谈及维和行动的一个重要特点，即经费筹措。我们看到联合国维和预算逐年增加，超过了80亿美元，这给会员国带来巨大负担，但对捐款国而言尤为如此。爱沙尼亚欢迎第五委员会在最后一刻就2014至2015年度的维和预算达成协议，但是我谨提醒安理会，这项协议是一项艰难的妥协，并且出人意料地遭到许多国家强烈不愿意妥协的阻挠。

爱沙尼亚一向认真对待它对联合国维和预算所负的责任。1999年，爱沙尼亚单边作出自愿决定，按B级为维和预算提供捐款，并自此一直继续延续了这一形式。我谨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在过去10至15年里取得了出色的经济增长业绩的国家，和那些现在比过去更具有支付能力的国家也这样做。

我还必须强调指出，维和预算不是我们拨给和平与稳定的唯一资源。今年，爱沙尼亚向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作了捐款。还通过不同的联合国机构，例如儿基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仅举几例——向饱受冲突之苦的国家拨款。

非洲大陆的和平是全世界实现更美好未来的前提，因此，爱沙尼亚准备好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并愿意为非洲的稳定做出更多的贡献。为增强非洲国家的维和能力，爱沙尼亚支持欧洲联盟的决定，即承诺为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提供双倍的支出——非洲和平融资机制是一个欧盟—非洲联盟联合基金，旨在支持非洲所开展的维和行动和解决冲突的各项任务。未来三年，欧洲联盟将向该基金提供8亿欧元的经费。

我们高度重视国际行为体和国际法在保障和平与安全中所发挥的作用。但是，还需要那些争取和平与稳定的各国政府具有更强大的国家和区域自主权。各国社会必须对它们选举产生的领导层提出更多的要求，并且我们始终不渝地支持这一原则。

现在我要回过头来谈谈预防措施及其重要性。有效的预防措施之一是让人们普遍认识到肇事者必须受到追究。暴行是无可辩解的，必须将这种犯罪人员绳之以法，予以审判。因此，我们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给予其尊严，并帮助和支持它们执行任务。否则，我们就会失去国际司法和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导致业已复杂的和平努力变得更加复杂。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这些问题应引起更广泛的国际关注。我们应该要求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多应对措施。但与此同时，除了加强地

方、国家和区域的综合方式来解决旷日持久的暴力危机之外，的确别无他法。我们随时准备作出贡献并提供协助。我们对预防措施的投资越多，要应对的危机后果就会越少。我相信，我们这方面的努力一定会成功。今天在这里，我们应该下决心共同采取行动，为我们的后代创造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安全和更加繁荣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与其他国家一样，向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表示敬意。我们尤其要悼念那些以身殉职的人员。

我也肯定卢旺达为维和行动作出了很大贡献。值得赞扬的是，卢旺达现在是联合国第六大部队派遣国，这再次说明小国对联合国作出的重大贡献。我们也非常赞赏地确认卢旺达和许多其他非洲国家承担责任，支持非洲境内的联合国、混合和区域维和行动，包括在索马里、南苏丹、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维和行动。

新西兰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所有部队派遣国作出了努力，但维和系统仍面临种种危险。联合国维和行动涉及地域很广，已经捉襟见肘。特派团的部署速度过于缓慢，而且具有不确定性。正如我们最近在南苏丹所看到，即便现有的特派团也因冲突重起而措手不及。因此，通过第2167（2014）号决议是非常及时的。我们祝贺主席先生，事实上要祝贺整个安理会将维和决策工作提高到正式决议的高度。

但是，新西兰仍然关切的是，制止冲突和恢复和平方面的大量初步工作过多地依赖区域组织的维和行动，而区域组织往往无力承担这些任务。更令人关切的是，区域维和行动仍然缺乏可预见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因此，我们对第2167（2014）号决议未能解决资金和能力问题感到失望。我们还记得，11个月前，安理会成员在2013年8月6日主席声明（S/PRST/2013/12）中一致认为，当区域组织根据联合

国的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应该为它们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将近一年后，安理会作为一个整体仍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这是一个严重的事项。绝不能将这个问题放入“难题”篮子中，再置放11个月。新西兰认为，如果普罗迪报告提出的建议（见S/2008/813）不能全部采纳，那么，安理会有责任同意对这些决议作出调整，以满足所有各方的需求，并确保联合国对区域维和举措提供系统、可靠的支持。

今天的辩论不只是讨论经费筹措问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安理会授权的各个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从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处理冲突、解决冲突到解决冲突根源以及监督维和行动的发展等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由于现在的趋势是部署维和行动来处理无真正和平可维持这一不对称的挑战，利益攸关及已投身于维和行动的区域伙伴可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新西兰在其所参加的区域组织中处理这些问题的经历与帕依特先生刚刚向我们叙述的情况十分相似。这些区域组织通常更加了解这些问题；它们往往了解各个行为体，甚至相互认识；它们可以快速组成一支部队；它们可以利用所有这些特点来制订并执行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对区域政治努力作出补充。

很多时候，安理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区域组织的支持往往来得为时过迟，我们最近在马里以及在中非共和国再次看到的情况就是如此。因此，我们必须改善在安理会议程所有议题上与这些区域组织的伙伴协作关系。新西兰坚定不移地支持这种伙伴关系。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磋商是有益的，但是这种磋商不能在出现危机局势时，提供机会开展必要的细致入微的讨论，也无法持续采取后续行动。真正的介入需要作出承诺，既需要安理会的集体承诺，也需要其各个成员的承诺。

轮值主席卢旺达坚决要求安理会就这一议题进行辩论，因为它知道，在这些问题上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主席先生，因此我们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今天在这里作出的努力。你们已经为今后十分必要的步骤奠定了基础。借用贵国大使的话，你们的确把最好的内容保留在最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姆纳察卡尼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与所有其他发言者一样，欢迎这次辩论，这次辩论为加强维和行动的能力和实效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我们也要感谢主席提议侧重讨论危机管理区域化背景下伙伴关系的各个具体方面。

构建维和行动的连贯性仍然是首要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强调联合国作为产生经验、制定标准和开展协调的核心机构的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加强秘书长和相关各部门的能力。维和行动的合法性仍然在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而行动的实际执行有赖于会员国的介入，包括作出区域安排。因此，我们强调需要继续改进各种做法，以便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授权机关—安全理事会、秘书长部队派遣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加强互动、协商和协调。鉴于设立混合维和行动的经验不断增加，更加需要这样做。

我们也强烈认为，区域组织可以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际上，区域组织可以根据授权开展区域安保活动或经济和社会合作，以及保护人权。然而，区域一级行动的效力首先有赖于机构开展区域合作的力量。在这方面，应该承认，各区域开展机构合作的水平各不相同。联合国作为一个全球性组织，完全有能力协助开展跨区域合作，从而使各区域的能力取长补短，发挥各自的相对优势。

可以合理地认为，接近冲突的概念意味着，接近冲突地区的国家有更大的动力为维护持久的区

域和平与安全而寻求解决冲突。然而，也有一种现实情况是，邻国会发现冲突局势中存在相互对立的利益，进而支持冲突中的一方，而不惜牺牲另一方的利益。在这方面，行动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冲突的直接当事方是否明确表示同意。行动的具体性质以及维持和平部队的兵力和构成及其接战规则，应当以冲突各方之间的政治协议为基础。

过去23年来，亚美尼亚在应对自身安全所面临重大直接威胁过程中敏锐地了解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价值。我们在自卫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建立了一支可靠的维持和平部队。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维和旅就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主要专业能力建设框架。作为部队派遣国，亚美尼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参与了在北约主导下于科索沃和阿富汗两地开展的行动。亚美尼亚将在10月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派遣一个排，此举表明我们打算逐渐增大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成员，亚美尼亚认识到该组织可在维和领域发挥作用，这取决于个案情况。亚美尼亚也一直在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其他成员一道，致力于为维持和平做更好的准备。两组织都一直在加强与联合国的机构互动，这应最终使其也有能力执行共同的维持和平任务。

最后，我重申亚美尼亚坚定承诺继续在行动层面参与促进世界各地的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Mawe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热烈欢迎你倡议安排今天的辩论会。这次会议适时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审议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区域伙伴关系的演变情况。我的发言将侧重谈两个主要领域——联合国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合作以及联合国与非洲的合作。

首先，我要说，爱尔兰赞同波波夫斯基先生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苏和副秘书长最近描述说，维持和平行动正处于一个伙伴协作时期。显然，维持和平作为一项集体事业需要有一个由不同伙伴关系——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东道国政府及越来越多地参与的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组成的网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日益参与是一个重要发展，这也是去年爱尔兰担任欧盟主席期间主办的一次成功讨论会的主题。

在我们看来，区域参与的增多是一个非常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这是分担集体安全重负的具体体现。更多的区域参与意味着更多的地方和区域专长与认识可被利用。这意味着区域有更广泛自主权、承担更多责任并作出更大承诺来应对各种安全挑战。有些区域组织具备作出快速反应的潜力；其他区域组织则具备关键的专门能力，爱尔兰通过参与由欧盟和北约主导的特派团，从这两个角度亲眼目睹了区域伙伴关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取得的成功。但重要的是，必须具备或建立与此相对应的能力，以确保区域组织的任务得到有效执行。正因为如此——只举一个例子——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筹供对确保非洲联盟（非盟）和平行动的成功如此重要。要培养战略伙伴关系，真正的挑战仍在于能否交付政治和行动成果。

爱尔兰是欧盟与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建立更密切合作的长期而重要的支持者。就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这对我们来说是最重要的战略伙伴关系。许多欧洲国家脱离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意味着可能会有更多欧洲国家重返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一个一直不间断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我们很乐意尽我们所能，鼓励和促进这一事态发展。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本月召开了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指挥和控制安排的小组讨论会。该讨论会旨在展示近年来作出的改进，同时也探讨途径，以应对包括确保出色领导能力、改进任务规划、确保问责及尽可能减少国家限制性条款在内的一些仍然存在的挑战。因此我们完全同意为今天辩论会编写的主席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中所传达的

信息，即有效的行动指挥和控制是其成功和公信力的支柱。

关于非洲，非洲各组织，无论是区域组织还是次区域组织，如今都可通过许多方式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两个值得一提的方式是：开展高强度行动和提高增援能力。非洲人愿意在非洲大陆开展高强度行动，这一点毋庸置疑。在起决定性作用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干预旅中，我们看到南非、坦桑尼亚及马拉维的部队付出了努力。我们高度赞扬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士兵——包括来自乌干达、布隆迪、肯尼亚、吉布提及埃塞俄比亚的官兵——所作的牺牲。来自区域以外的部队或许做不到，但非索特派团却坚持了下来。它还承担着诸如进攻行动和反恐行动等联合国并不承担的任务。但是，我们也确认，作为一个由特遣队主导的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在协调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挑战；若要达成政治上和战略上的一致性，则需要在存在分属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两个特派团的情况下加强协调。

鉴于存在着明显的政治承诺，非洲快速反应或增援能力也显然给人带来希望。建立非洲区域待命部队是一个受欢迎的举措，特别是鉴于目前的情况令人沮丧，其他国家实际上非常不愿意使用它们本国的快速反应能力。但是，我们也必须老老实实地承认，当前存在着某些重大的一般性限制因素。虽然来自该区域的特派团可能会得到更广泛接受，但它们在立场上也可能具有偏向性。不论是因为缺乏资源还是缺乏集体意志，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有时也显得不能果断行事。

我们大力支持为加强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合作而作的一切努力。有效的非盟—欧盟—联合国三角合作对非洲未来成功的维和行动至关重要。在具体规划问题上，我们也非常同意需要加强联合规划。我们欢迎非盟与联合国在索马里取得的这方面进展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盟在马里问题上进行的联合计划；也欢迎非盟和联合国目前正在协调，以便在中非共和国把权力从由

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移交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在全国范围，爱尔兰为培训非洲安全部队作出了重大贡献。爱尔兰不仅通过参与欧盟驻索马里和马里的特派团，而且也通过双边渠道，帮助对乌干达警察进行了社区警务方面的培训，以及对南苏丹警察进行处置常规武器、排除地雷及专门搜索意识方面的培训。我们还在爱尔兰联合国培训学校给为数不多的非洲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了培训。我们还要高兴地支持拟定联合国维和行动标准，把它作为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项目的一部分，这也是为了向军事警察和特别部队的工作小组提供专门知识。

我们无疑处在一个伙伴协作的时代；的确，我们处在这样一个时代已有相当一段时间了。我们可以设想，伙伴关系将是秘书长于6月11日宣布进行的维和工作审查中的一个突出主题。爱尔兰极其期待为这次审查作出积极、有意义的贡献，不论是支持某一特定领域政策的制定，还是通过其他方式。我们期待继续为各种维持和平伙伴关系作出我们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发言。

穆索萨先生（马拉维）：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15个成员国发言。南共体谨表示赞同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16项维持和平行动中中有9项部署在非洲。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这一点在非洲大陆最为明显。与联合国的伙伴协作很长一段时间以来都是在非洲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明显特征。这一合作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它证实了区域行为体在进一步促成实现联合国各种理想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范围。之所以出现这种伙伴协作，是因为各方确认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有着独特和互补的能力，有助于防止和解决冲突。能清楚体现这种伙伴

关系的例证就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7月25日在中非共和国达成的和平协议。我们也强调通过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建立起的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这一关系导致了该国最近举行的大选和宪政秩序的恢复。这些特派团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证明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持续伙伴关系和相互承诺。这种伙伴关系肯定将是非洲大陆维持和平行动未来的特征。

支撑这一关系的合作和行动协助推进了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目标。它们也为加强与非洲的合作提供了框架，此框架也推进了《非洲联盟宪章》促进该大陆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目标。这一伙伴关系没有静止过。它不断演变、扩大和加强。它包括调解、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支助。结果，当代现实之一是，在非洲维持和平不再是联合国的专权和责任。

这一评估是在挑战性环境中逐渐形成的。其根源可追溯至1990年，当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次在利比里亚进行干预。它随着非洲联盟待命部队的成立而形成，并因采取具体的次区域安排，如《南共体共同防御条约》，而得到进一步巩固。2003年制定的《共同防御条约》是为了南共体各机制的运作并在防御及安全事项上开展相互合作。该条约促进了维持和平及区域稳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如此；《条约》还推动了防御部队的训练及促进该国的安全。

正是有鉴于此，南共体欢迎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我们高度重视维持和平问题。我们还认为不断演变的关系对于建立一个更为有意义和可持续的维持和平框架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取决于是否能够利用在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及区域能力，加强协调和建立对区域承诺的行动需要的相互理解。因此，各区域在制定影响自己的维

持和平授权方面有更大的发言权是可取和必要的，因为正如本机构在其先前各项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区域组织所处位置有利于其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和影响这些根源的预防及解决。

当代冲突的性质及复杂性在某些情况下要求采取另一种作法。从这个意义上讲，维持和平的结构及范围必须适应实地现实。安理会应当灵活应对这一挑战，纠正过去的失败作法。安理会应当在危害平民的暴行等严重罪行发生之时就进行干预。安理会还应当随时准备与愿意且能够为恢复和维持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和平的伙伴接触。

维持和平人员需要更加愿意与可能在实地介入的其他行为体合作。随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与区域组织之间的接触及互动的增加，这种协作特别必要。这不仅会深化伙伴关系，而且会加大成功完成任务的可能性。因此，明确任务规定至关重要。这一作法将减少长期不确定性和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授权与发挥辅助作用的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之间偶尔发生紧张的情况。

南共体根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议定书》建立了一支待命旅，其任务特别包括在冲突局势中应相关成员国请求为恢复和平与安全进行干预。我们感谢安理会表示愿意与该集团协作，通过部队干预旅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稳定局势。

南共体还欢迎2013年2月24日签署、第2098（2013）号决议支持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框架》的目的不仅是要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不稳定局势，而且是要创造有利于政治对话与建设和平的条件。如果安理会不理睬我们的呼声，局势就可能进一步恶化，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周边地区带来严峻后果。

最后，我们希望强调密切协商与合作的重要性。这一联盟也应体现在加强相互了解对方结构及组织和改进沟通渠道等方面。南共体还希望强调，需要增强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我们吁请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在比维持和平花费更少的预防冲突方面进行投入，包括通过调解去这样做。我们赞赏并鼓励已经做出的努力，以便协助非洲联盟，包括在其《十年能力建设方案》范围内协助其和次区域集团建立次区域集团，来建设应对安全挑战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祝愿所有庆祝开斋节的人们节日快乐。今天是所有穆斯林人的神圣节日，我们希望，下次庆祝开斋节时，穆斯林世界和巴勒斯坦情况将更好。

我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卢旺达召开今天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作了全面发言和对维持和平活动的概念及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明确评估，并努力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其视为一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并帮助摆脱冲突的各国人民实现稳定。我还要赞扬阿米拉赫·哈吉副秘书长，其广博的个人专长及承诺清楚地反映在她过去两年的工作中。不结盟运动祝她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正处于一个重要关头，因为对其的需求有所增加，其任务和授权进一步扩大并日趋复杂，承担的责任超出了其传统意义上政治及军事角色的范围和它充当这些角色的能力。所有这些因素给本组织和派遣军警人员的国家实现期望目标的能力增加了负担。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活动的不断增加特别要求加强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基于准确信息的有效规划、保障维持和平人员安全及安保的措施的加强，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对紧急情况做出迅速反应。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我们致力于支持一切旨在实现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的努力，并重申以下5点。

第一，必须就政策制定问题在各会员国间达成共识，并确保只有由各会员国集体通过的设想和作法才予以执行。我们吁请秘书处不要对尚未在政府间进程中商定的政策采取行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维持和平决策的唯一机构，并应继续如此。

第二，应当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包括财政、人力和军事及民事能力，以便在充分尊重东道国主权、法律和规章的框架内完成其任务。在这方面，还必须避免在没有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情况下改变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定任务。实地部队是成功履行任务规定的保障。征询他们的意见应当是任何任务变更的前提。

第三，我们要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需要做出坚定明确的承诺，致力于根据客观的评估，起草清晰而又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并且不在缺乏政治基础或足够资源，或者并非切实可实现的情况下，仓促通过任务授权。制订统筹规划和始终一贯的方法，以建立政策的制定与实地的执行两者之间的联系，对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第四，十分重要的一项是，增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一体化，这样，在国家自主的基础上，维和努力就与经济复原和能力建设的努力相伴而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在这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目标不应是削减维和费用，而应是提高各国的潜力，以免其再度陷入冲突。

第五，不结盟运动坚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联合国，而且区域安排的作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不结盟运动要求联合国通过确保为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来加强对其行动的支持。

作为即使未包括全部、也包括了大多数最大的军事和警察部队派遣国的集团，不结盟运动继续支持维和行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不断地增加其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的军队和警察以及民事专家数

量。这清楚地证明，我们致力于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努力。

最后，我要向正在实施维和活动过程中履行其任务的联合国男女维和人员、特别是那些在现场为捍卫联合国旗帜和有助于维护本组织正面形象及其维和行动而丧失其生命的维和人员致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卡特里女士（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区域维和伙伴关系问题的公开辩论会。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代表通过其介绍勾勒出辩论会的框架。

斐济赞同埃及代表刚才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鉴于联合国维和大家庭在致力于使联合国在马里、中非共和国和索马里的维和行动等大型区域维和特派团改头换面，审议这一主题是及时的。它们的经验将为未来提供宝贵的经验教训。

在联合国先前——包括2013年8月在这里安理会（见S/PV.7015）举行的——关于维和问题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两点与正在审议的问题相关的意见，在此我谨加以重申并展开。

第一，有关国家是其成员的区域组织往往可能对当地的局势和文化有较好的了解，从而有可能更好地侧重于根据当地局势和东道国需要制订着眼于人的对策。一个可能的相关优势是，区域邻国的机构系统可能类似，而不是全球部队派遣国的多种多样。全球部队派遣国得先了解东道国的机构设置，然后才能为产生持久的和平影响作出贡献。

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区域举措的反应时间往往比启动全球部队组建努力的后勤工作来得快，而冲突局势中的迅速反应能拯救许多生命并在冲突规模升级需要按比例采取较大应对措施之前加以制止。

第二点——而且这一点与今天辩论中其他许多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有关——是，必需有适当的资源和手段来实现这一点。尽管区域组织有专门知识和人员来协助处于冲突局势中的邻国，但是，它们不总是有资源来支持这类行动。区域组织及其能提供部队的成员，都在服务于人类方面做出了巨大牺牲，决不可让它们感到，因为没有诸如装甲运兵车、直升机或者新技术等增强军力的手段，或者实际上是因为缺乏资金，它们的贡献就有点不足。

如果我们要真正得益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提供的相对优势，那末，我们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维和大家庭，就必须确保，建立伙伴关系是为了长远而非只为了是在危机局势中，是为了适当地寻求获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做的努力。既然这影响到维和努力的持久性，那么，要积极促进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接连几份关于维和三方合作的报告所设想的那种性质的合作，其责任应该落在秘书处身上。

联合国维和大家庭还必须审视的是，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区域的中期维和举措。如果解决资源不足问题的最佳办法是将一个特派团改头换面成联合国特派团，那么，通过使用最佳做法进行有条理的规划是至关重要的；必需有一个详尽的任务授权，既不使特派团负担过重，而且还提供明确的退出战略，同样是不可或缺的。又如34国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在这过程中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是至关重要的。

还应该为在地区实施的地区维和培训举措提供更大的支持，以便增强它们的维和能力。联合国已经将其与各种区域组织的关系体制化，而且应该注意同其他区域组织发展这种关系，并支持建立得到联合国认证的维和培训机构；通过这种做法，也可以处理旨在解决潜在部队派遣国的资源获取问题的双边支持。

在我国代表团所在的区域，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新喀里多尼亚的卡

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和斐济组成的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正在审视警察维和方面的集体维和能力，而且我们期待着同联合国合作，以便这方面建设能力，在斐济引以为豪的维和记录和既有传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斐济本身正处于建立一个综合维和培训机构的过程中；一旦机构成立，斐济将向区域伙伴提供培训服务。我们期待为这个机构取得联合国的认证，以便增进我们坚定致力于为联合国维和提供的贡献。

最后，请允许我向来自联合国和区域特派团的所有在为人类服务过程中献出其生命的维和人员致敬，也向过去和当前包括中东在内的各场冲突的所有受害者致意。为他们做的任何事情，只要不是我们最好的，那就是在给我们所有人帮倒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Lemos-Maniati女士发言。

Lemos-Maniati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给予这次机会在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上发言，并就维和行动的这一重要方面发表一些意见。

也请允许我欢迎今天通过的决议（第2167（2014）号决议）。这是关于维和问题的又一项重大决议，其中强调有效伙伴关系与合作在使人们对即将出现的危机做出早期应对方面发挥的作用。

近年来，对于在越来越具挑战性的环境中开展维和行动，一直有不断增长的要求。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始终要求更迅速地采取行动，维护和平，保护平民，其任务授权业已变得更大、更复杂，而这一切都是在资源严重受制约的背景下发生的。

要赞扬联合国力求在维和方面强化其核心作用并确保集体安全有效地发挥职能。但是，正如联合国自己多年来已经认识到的那样，增进全球的安全与稳定并非任何单独一个组织凭借自身力量就能胜任的任务。必须在共同的目标和价值观基础上，通

过协调一致的努力，任务才完成得了，而且在这一努力中，伙伴关系至关重要。

北约一直都是联合国的长期伙伴。我们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及其理想。这是一项庄严载于我们1949年成立《条约》的原则。我们于2010年商定了新的战略构想，北约据此致力于协助预防和管理冲突并稳定冲突后局势，包括与联合国更加密切地合作。

过去二十年来，北约一再明确证明其具有规划、发起和开展规模和复杂程度不一的多国行动的能力，包括在接到通知后短时间内、距离遥远和时间跨度长的情况下开展这种行动。这些行动涉及各种技能、资产与能力的不同组合，涵盖了从执行和平到多层面安全援助、从海上禁运到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的所有行动。

我们还为联合国授权的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维和行动提供后勤支持，我们在索马里沿海护送载有世界粮食计划署人道主义物资的商船。这些行动中有一些是在相对良好的环境下开展的；另一些则是在绝对敌对的环境下进行的。但是，所有行动均具有以下特点：严格的政治掌控、严格遵守授权、任务及接战规则、大力关注保护生命和避免平民伤亡。

多年来，北约与联合国的合作已经扩大，合作范围包括作为维和行动核心的业务，如地雷行动、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我们完全支持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我们也完全同意这需要在多个层面做出努力，包括与协作伙伴开展更加密切合作，更多地分享经验与专长，并改善培训与教育。

伙伴关系对北约至关重要。过去25年来，我们建立了一个现包括来自世界各地40多个国家的伙伴网络。每个国家都具有不同背景、工具和专长，但是，联合起来，我们已经协助维护和平，巩固稳定，并推动欧洲-大西洋区域各地以及区域外部的进步。

与其它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对于我们的工作同样举足轻重。我们不仅与联合国，而且与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越来越多地与非洲联盟更加密切地合作，籍此寻求推动旨在防止危机、管理冲突和稳定冲突后局势的各种努力。我们深深地感到，这必须建立在共同责任感、公开性与决心的基础之上。

显然，做好充分准备是管理冲突的一种强大资源。我们不断探索在北约与联合国的合作框架内，如何使我们的实际合作更加有效。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两组织的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开展实际合作，包括交流在各种行动、培训和演习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且分享专长。

联合国在对其伙伴的各自优势与作用做出评估，与此同时，北约打算继续支持联合国的维和努力，具体做法是提供后勤支持、医疗支助或战略空运，或分享非对称威胁方面的经验教训与最佳做法等专长，应对简易爆炸装置，以及开展规划、培训以及各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深化迄今所做的工作。

仅一个多月后，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在威尔士召开首脑会议。伙伴关系将是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我们期待提高北约部队与伙伴部队之间的协同行动能力，以便能够更有效地一道应对各种安全挑战。我们还将审视如何帮助各伙伴和其它有需要的方面进行防卫和相关的安全能力建设，以便帮助它们为各自区域带来稳定。当然，我们将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它国际组织开展这一工作。

在危机管理和加强安全与稳定方面，北约具有独特的资产和专长可供其使用。在联合国继续评估其伙伴各自作用与优势的同时，北约将继续探索如何深化我们的合作，并加大我们的支持力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维持和平是联合国遏制冲突、帮助国家摆脱危机以便为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的一个重要工具。维持和平面临错综复杂和不断变化的问题，这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我们重申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以及发展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和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良好互动的价值。

从1993年开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提供人道主义应急和执行调解战略，在促进我国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不幸的是，该特派团于2009年结束。令人遗憾的是，此举在联合国历史上产生了一个危险的前例。继终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特派团之后强行终止联格观察团，这导致格鲁吉亚被占地区产生了完全没有国际存在的真空，使这些地区成为黑洞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说的“地球上最难以进入的地区之一”。如今，欧洲联盟监测团是在实地维护安全与稳定的唯一的国际机制。

尽管格鲁吉亚和欧洲联盟（欧盟）一再努力，欧洲联盟监测团仍被拒绝进入被占地区，从而无法在格鲁吉亚领土全境充分执行任务。尽管如此，我们认为监测团是格鲁吉亚安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保障，可为避免实地局势恶化发挥重要作用。它还成为了解当前动态的一手和公正信息的主要来源。鉴于在占领线一带继续设置铁丝网和其它人为障碍及其它令人震惊的事态发展，欧盟监测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今后必须保留监测团并延长其任期，而且要确保准许其进入格鲁吉亚被占领土。

虽然格鲁吉亚是国际支助的接受方，作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推动者，我们也拥有丰富的经验。格鲁吉亚继续致力于为维和行动提供部队，从而积极参加旨在加强区域及世界各地国际安全的努力。格鲁吉亚继续进一步发展和提升其武装部队，以确保其全方位和更有效地参加各种维和特派团及援助团，包括联合国领导的特派团。

我们在巴尔干、伊拉克和阿富汗国际维和行动中的积极参与可追溯到1999年。2005年和2007年，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中有一个格鲁吉亚营，近600名格鲁吉亚士兵守护了联合国在巴格达的总部。今天，格鲁吉亚是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最大的非北约成员部队派遣国和最大的人均部队派遣国。我们驻留了1600多位人员，并继续致力于阿富汗2014年之后的和平发展。

我们认为，伙伴关系在维和行动中越来越重要。基于这一点，2013年11月在维尔纽斯缔结了关于格鲁吉亚根据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参与危机管理行动的框架协议。该协议签署仅数月后就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格鲁吉亚派出了一个轻步兵连，从而成为欧洲联盟主导的驻中非共和国维和部队的第二大部队派遣国。格鲁吉亚还申请并获得欧盟领导的另一个非洲军事行动中的职位。继召开欧盟马里培训团的部队组建会议后，格鲁吉亚获得两个与黑山和葡萄牙轮流担任的职位。

格鲁吉亚继续探索参加如欧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团等其它特派团的其它机会。我们希望，我们的努力将特别有益于欧盟主导的行动和特派团。在现阶段，格鲁吉亚继续在寻找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途径。目前正在进行磋商，以查明格鲁吉亚可参与其它联合国行动的相关领域。

当前本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乌克兰的悲剧性事件表明，必须加大区域合作和共同努力的力度，以确保安全并防止紧张局势升级。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在乌克兰部署欧安组织特别监察团和欧盟平民安全部门改革咨询团。我们呼吁加强与联合国及区域组织的合作，以确保可持续和平、正义、尊重人权以及发展。我们认为，考虑到共同的发展战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定期磋商和协调不可或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契卡瓦夫人（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和方面的伙伴关系这一非常重要和适时的议题。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就维和活动所作的全面通报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津巴布韦赞同先前马拉维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回顾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辩论会还给了我们一个平台来探讨如何通过从过去的成功和失败中汲取经验教训来加强这一伙伴关系，从而提高维和的效力。

由于当今世界面临的冲突性质不断变化，维和行动规模已经扩大，而且越来越复杂。与过去不一样，现在绝大多数需要通过部署维和人员处理的危机常常是国家内部冲突，或是恐怖主义行动、有组织犯罪团伙、海盗活动以及极端主义导致的非传统威胁。这些危机的起因和动态发展常常超出受影响国家的范围，蔓延到区域和次区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有必要就维和工作如何适应新需求以及维和工作调整需要什么能力和资源进行广泛讨论。维和任务的范围扩大和复杂性已超出传统和军事作用的范畴，需要集体承担责任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参与。因此，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必须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维持一个结构合理的战略伙伴关系。

今天在非洲，联合国16个维和特派团中的9个在那里开展行动，通过建立区域待命旅以及部署区域和联合维和行动，特别是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这一理念得到了检验。这些特派团是联合国与非洲联

盟携手合作，共同致力于解决冲突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见证。

值得一提的是，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积极主动采取行动，谋求实现和平。在中非共和国，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和法国红蝴蝶部队行动迅速部署，已证明在拯救平民生活和防止发生更大悲剧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中非支助团现已被授权在把职责移交给中非稳定团之前，建立一个适于部署的环境。根据《非洲联盟关于和平与安全的议定书》，南共体设立了一个待命旅，其任务授权包括进行干预，以便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冲突局势中进行干预，从而恢复和平与安全以及其它任务。作为南共体成员，我们感谢安理会与本区域经济共同体合作，通过纳入部队干预旅来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非洲与联合国伙伴关系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其中规定区域安排应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作为首先作出反应的方面，以确保在把地方冲突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之前，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地方冲突。合作是这种关系的基础，帮助推动了联合国的目标。

尽管通过我们在维和领域集体努力取得的进展值得称道，但我们必须从我们过去的经验中汲取适当经验教训。津巴布韦认为，未来联合国与区域伙伴关系的有效性取决于能否在比较优势、互补性任务授权以及优化使用资源和能力的基础上加强战略合作。区域组织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显然起着增值作用。这些组织的作用不断加强，因此更加需要一个简化的框架，可以充分应对与资源、准备程度以及合作的实际操作有关的内在挑战，而不是临时性的协调进程。

在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必须以更可预测、更可持续而且更灵活的方式为其筹供资金。目前，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和驻索马里特派团都正在努力获取必要装备来建设能

力，以便有效履行任务授权。这些都是在开展维和行动时应当避免的业务方面的不足之处。

维和行动要想继续真正具有现实作用，赋予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就必须阐明其所设想的目标。任务授权应基于客观评估，以避免对特派团能够实现的目标寄予过高的期望。在这方面，各个区域在拟订对其地区有影响的维和任务授权过程中应有更多发言权，这是必需的。区域组织处于了解武装冲突根源的有利地位，也有良好能力来对预防和解决冲突产生影响，从而确保这些冲突不会破坏发展机会。

维和行动的有效指挥和控制是成功和公信力的基础。然而，这是仍然存在缺口的另一个领域。联合国可以通过使维和人员培训标准化和为区域机构提供指导，进一步提供协助。

最后，我要向所有以身殉职的维和人员致敬，他们捍卫了联合国的旗帜，为维护本组织及其维和行动的形象做出了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布劳恩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卢旺达政府组织本次很及时的公开辩论会。

维和的区域层面确实是有效的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关键方面。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欧盟）和非洲联盟（非盟）先后或同期部署维和行动现已成为常态，而非例外。在非洲，情况尤其如此。非盟、非洲区域组织以及欧盟在那里开展了维和行动，例如，在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索马里的维和行动，此外还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长期部署的特派团。这些行动都表明，欧洲联盟已成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一个关键伙伴。

德国荣幸地向联合国以及欧洲范围内的这项共同努力贡献人员、能力和财政资源。除此之外，德

国向我们的非洲伙伴和非洲联盟提供支助，加强它们的维和能力。进一步改善我们与非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的合作，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

今天的辩论会是在一个特别适当的时机举行的。人们越来越感到，必须提高维持和平的效力，以应对它所面临的多重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最近宣布的对联合国维和努力的审查。我们随时准备对调查结果作出贡献，并期待秘书长提出建议。

审查中应该处理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随着在实地进行更多的平行部署，可以吸取更多的关于这一伙伴关系中的可行之处和需要改进之处的经验教训。显然需要改进协同作用，尤其因为资源日益紧缺。

在此背景下，德国乐于同欧洲联盟主席国意大利合作执行一个旨在改善欧洲联盟和联合国部署的和平行动在实地合作的项目。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我们将于2014年11月在柏林举办一个研讨会，重点是如何改进任务一致性、任务规划与实地的协调，以及如何改进欧盟-联合国在警务工作、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改革方面的合作。

我们谋求在研讨会中处理的许多问题，与卢旺达代表团为今天辩论会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中提出的问题相似，即两个组织有何比较优势，我们如何利用这种优势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如何能够确保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双方的努力做到相得益彰而不是各自为政？我们如何确保不超出东道国的吸收能力？并且改进合作有哪些需求，包括在行动、法律和资源方面的需求？

我们期待着与感兴趣的各方分享研讨会得出的结论，并且我们将不仅把这一成果提供给纽约这里的审查进程，而且也提供给布鲁塞尔和亚的斯亚贝巴的政策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卢旺达召开今天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主题的公开辩论会。这是一个对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十分相关的问题。

菲律宾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非洲联盟（非盟）常驻观察员以及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的通报，说明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的伙伴关系的价值。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为了充分发挥这一伙伴关系的维护世界和平的潜力，仍然需要应对各种挑战。

关于维和行动的任何辩论必须有一个坚实的前提，即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竭尽全力和平解决争端，按照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采取行动。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防止冲突的发生。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至高无上的义务，是菲律宾永远不会厌倦指出的原则立场。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全面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许多办法。尽管我们申明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但令人遗憾的是，冲突继续发生。现在的冲突不仅涉及国家，而且也涉及非国家行为体，导致了联合国的维和努力必须加以解决和在其中运作的更加错综复杂的局面。针对各种业务需求和现状，包括联合国和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的资源有限，需要作出最大的努力，成倍增加和协调此种努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了我们可以借鉴和发挥的独特的经验和做法。

菲律宾谨强调以下各点和看法。第一，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安全理事会授予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是成功执行这些任务的关键。

第二，根据《联合国宪章》八章，以及在区域安排和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够并确实对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第三，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业务合作，除其他外，必须以相对优势、互补性和最佳利用资源与能力为基础。

第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需要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协调。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关系，为加强互动与合作指明了方向。这种关系对于确保迅速和适当应对新出现的情况，为该大陆制定有效的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是至关重要的。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也是朝着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和非盟委员会之间关系方向迈出的一个具体步骤。

第五，向区域组织及其成员提供维和行动的能力建设支助，是有价值的。在这方面，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能够帮助确定进一步加强区域组织及其成员的能力和相对优势的方法。可以通过各项协议，例如包括《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大大增强探索这种合作机会的渠道。

第六，区域组织目前的一些主要维和项目方案和是值得支持的。非洲待命部队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潜在贡献就是这样一种努力，必须支持非盟为在2015年前完全启用这支部队所作的努力。另一方面，东盟拟定了一份关于建立东盟维和中心网络的概念文件，目前正在落实这一网络。

第七，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应当继续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优先领域。联合国戈兰高地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等特派团的经验，应提醒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敦促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尊重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团的中立地位和通行自由。这方面的关键，是确保安理会的命令和指示下达冲突国家中联合国特派团前线指挥官。

最后，菲律宾谨强调，任何有关维和工作的讨论必须要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参加。我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和东盟的立场，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制订维和政策的唯一机构。我们吁请安理会注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2014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8/19），其中载有关于加强维和人员安全及安保、与区域安排合作以及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等问题的建议和决定。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确保34国委员会报告的决定和建议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今天主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的辩论。这一议题对我们两国乃至整个非洲大陆至关重要。我借此机会热烈赞扬卢旺达不断致力于非洲和平与安全，不仅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而且自从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以来始终工作出色，尤其是在维和问题上。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详细通报，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促进世界安全的重要作用。

摩洛哥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本次辩论主题补充几点。

我们最近曾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的动态性质。在这方面，安理会6月在轮值主席俄罗斯联邦主持下举行会议（见S/PV.7196），辩论维和新趋势，极有助益。今天，我们有机会讨论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 联合国与区域伙伴关系。我们最近看到，当下几乎所有的冲突都有强烈的区域性。这虽然不是一个新现象，但不断演变，我们需要通过多层面特派团执行愈益复杂的任务，适应维和新趋势。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解决冲突，特别是在冲突初始阶段，成为第一应对者，并在建

设和平与冲突后阶段发挥作用。我们赞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甚至国家集团与冲突国家地域、历史或语言相近，因此享有比较优势的原则。

这方面有很多例子，本次辩论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就作了详细阐述。让我引用其中一些例子。在马里和几内亚比绍，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关键作用，部署部队，显然对恢复这一兄弟国家的宪法秩序作出宝贵贡献。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其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维持了多年的存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派部队保护平民，并向苏丹和南苏丹派出观察员。在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任务艰巨，形势复杂，促使非洲联盟（非盟）参与，在两国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奠定了基础。次区域和非盟采取果断行动，避免了最坏情况的发生。

马诺河联盟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等区域集团和次区域组织的出现，应同所有区域安排一样得到技术、财力和物力支持，它们的成员决定建立联合武装力量打击博科圣地组织。还有其他许多国际合作值得关注，特别是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北约开展的国际合作，这仅是几个例子。鉴于时间有限，我们仅谈在我们非洲大陆的国际合作。

摩洛哥王国致力于维持和平行动可追溯到1960年，今天仍有逾2000名摩洛哥士兵部署在非洲大陆，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执行任务。不久之后，在9月15日，我国将再派一支军事部队参加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我们的持续承诺反映了我们加强和永远维持作为本组织任务核心的集体安全概念的坚定愿望，也反映了我们致力于联合国的基本指导原则，包括取得冲突各方的同意，因为它们参加政治进程，同意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维和特派团的存在是为了支持这一进程。这些原则还包括不偏不倚（但不能将其与无作为混为一谈），要求维和人员在与冲突各方

的关系中保持公正；除为正当防卫或维护任务规定外不得使用武力；以及尊重维和行动任务规定。

除上述原则外，各国必须按照以下标准为维和行动做贡献：在联合国授权和批准的特派团框架内参与；尊重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包括尊重有关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征得其同意；使维和任务适应冲突的具体特点。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而且我们相信，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显然有益于国际社会。这种合作应超越基于作为联合国存在理由的普遍原则而提供的政治支持，要包括提供可预见和适当的后勤支助。虽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能有坚定不移的决心，但它们往往缺乏技术、资金和后勤支助，难以展开长期的稳定行动。提供更加适用和更可预测的支持，最终将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

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仍然是世界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障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并确保协调的愿望为指导。

最后，我们向经常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履行维和任务的男男女女表示敬意。我们向为捍卫联合国普遍价值已经以身殉职的蓝盔人员的家人和亲属表示哀悼。摩洛哥王国决心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致力于促进和巩固世界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召开今天主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关系及其演变”的辩论。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欧洲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通报。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为本次辩论提供全面的概念说明（S/2014/478，附件）。

印度是联合国维和行动总体而言最大的部队派遣国，我国已经派遣逾17万印度军队参加迄今为止授权执行的69个维和行动中的43个行动，我们在该领域有着相当丰富的经验。随着冲突性质的变化，我们看到已经对维和行动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新趋势在非洲大陆表现得最明显，我们维和部队大部分部署在非洲。

在非洲，已经开展了多个有非联合国第三方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参与的维和行动。在这次辩论中，我们正设法对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的伙伴关系进行一次非常必要的评估。

诚如概念说明提及，我们将集中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以下三方面问题，即政治、业务和财务方面问题。

关于重要的政治层面，我们一贯强调，维和行动的新趋势——在这种趋势下不同的任务授权混合在一起——直接影响到维和行动的业务效力，并且使肩负传统任务的维和人员遭到不必要的威胁，而这种威胁来自并非联合国本身所引发的内部武装冲突。我们要指出，利用联合国维和人员来解决本质上属于内部政治冲突的各种问题，存在种种危险。安理会这样做，实际上就是在认可采取一种不可持续的办法来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概念说明中提到，总部可提供更多的战略指导和支持，以建立一个有效的指挥与控制结构。然而，这些只能暂时性地处理维和人员无法解决、本质上属长期性质的悬而未决政治问题。我们同意，一旦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建立起一种结构化的合作机制，就应当予以加强，并着力以更可预测、得到实践检验的永久性机制来取代临时机制。我们认为，由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区域组织，必须在维和工作中维护和运用《联合国宪章》所载、目前正适用于主流维和行动的同样维和原则。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合作的第二个方面是行动层面。我们的经验是，对设备、后勤和培训进行投资，十分有助于提高维和行动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我们如果能为特派团提供更好的后勤支援，就会大大有助于加强拥有一个以上派遣国的维和行动。我们同意，适当的规划是成功执行联合行动任务的关键，这就要求更好地协调致力实现共同目标的两组织所作的努力。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恰当地将重点放在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方面，因为这将有助于解决在其区域内发生的各种冲突。此外还必须为维和行动订立明确的撤离战略，使所有各方都清楚所设的时限。

概念说明中提到的最后一个方面是财政层面，我们认为这是维和行动的关键要素之一。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从由区域组织主导的维和行动过渡成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若干例子。最近的一个例子是中非共和国，在那里，第2149 (2014)号决议通过之后便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该特派团将于9月15日开始运作。这种过渡要求进行认真细致的财政规划。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必须在财政合作问题上形成具体的意见。

随着多层任务授权的出现，我们面临的情况是，新的维和任务授权得不到相匹配的资金。在这方面，我们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在部队派遣国与捐资国之间进行了紧张的谈判之后，大会最近决定，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每名维和人员每月新费率为1322美元，而非高级咨询小组所建议的每名维和人员每月1762.55美元费率。当我们研究为维和联合行动提供可持续且可预测的资金支持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更大的财政失衡问题。

最后，我们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44条的规定，在拟定新的多层任务维和行动任务时，与各部队派遣国进行接触商讨。此外，我们谨重申，我们必须确保属于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各会员国在依照第52条规定用尽一切办法力求和平解决各种争端之后，再请安理会批准区域组织开展新的维和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10分散会。